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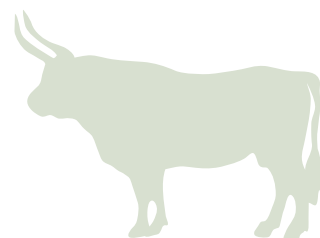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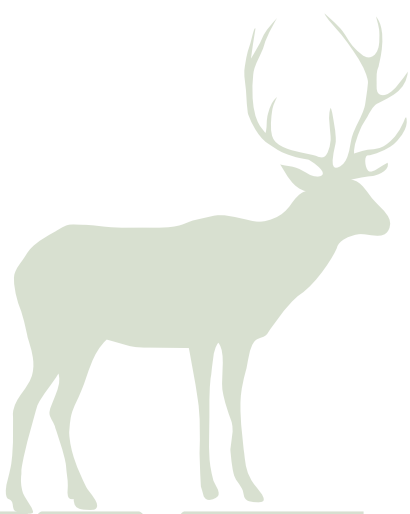


中国动物卫生状况报告

ANIMAL HEALTH IN CHINA

农业部兽医局

*Veterinary Bureau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P. R. China*



ANIMAL

HEALTH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2号)

(邮政编码100125)

责任编辑 邱利伟 雷春宾 黄向阳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4年1月第1版 2014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 889mm×1194mm 1/16 印张: 4.75

字数: 千字

定价: 66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2012年，是“十二五”承接之年，也是各级兽医部门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扎实工作、攻坚克难，推动兽医工作取得新进展的一年。

我们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做好动物防疫工作，无疫区建设取得新突破，全年没有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新发疫情均被迅速扑灭。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严厉打击“瘦肉精”违法案件，扎实做好兽药质量监管，全面整治兽药市场，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强化兽医科技支撑，积极搭建科研院所、高校与畜牧兽医部门、养殖企业合作平台，促进兽医科技成果转化。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队伍进一步加强，执业兽医注册和从业活动监管逐步规范，兽医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正式启动，兽医社会化服务取得新进展。国际交流合作取得新成果，与周边国家跨境动物疫病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完善。在抓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队伍建设等工作的同时，我们积极推进长远规划制订，取得积极成效。2012年5月，《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正式发布实施，这是中国兽医事业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标志着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进入了规划引领科学防治的新阶段。

回顾2012年，兽医工作稳步推进，成效显著。展望2013年，兽医事业发展机

遇与挑战并存。各级兽医部门和广大兽医工作者要勇挑重担、克服困难，继续发扬
稳健扎实、开拓进取的优良作风，为推进中国兽医事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农业部兽医局局长

前 言

第一章 兽医机构和队伍	1
一、兽医机构和组织	1
（一）兽医行政管理机构	1
（二）兽医行政执法机构	1
（三）兽医技术支持体系	2
（四）专业技术委员会、协会、学会	5
二、兽医队伍建设	6
（一）官方兽医队伍建设	6
（二）执业兽医队伍建设	7
（三）基层兽医队伍建设	7
（四）兽医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7
第二章 兽医法律法规	10
第三章 畜牧业生产	15
一、畜禽生产情况概述	15

二、畜禽养殖区域分布情况	16
--------------	----

第四章 动物疫病状况 20

一、2012年未报告发生的OIE法定报告动物疫病	20
--------------------------	----

二、OIE法定报告动物疫病发生情况	21
-------------------	----

（一）高致病性禽流感	22
------------	----

（二）口蹄疫	23
--------	----

（三）猪瘟	24
-------	----

（四）新城疫	24
--------	----

（五）狂犬病	24
--------	----

（六）布鲁氏菌病	24
----------	----

三、非OIE法定报告动物疫病发生情况	24
--------------------	----

第五章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 26

一、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	26
--------------	----

（一）重大动物疫病免疫	26
-------------	----

（二）重大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	28
--------------------	----

二、人畜共患病防控	32
-----------	----

（一）布鲁氏菌病防控工作	32
--------------	----

（二）牛结核病防控工作	32
-------------	----

（三）血吸虫病防控工作	33
-------------	----

（四）包虫病防控工作	33
------------	----

（五）狂犬病防控工作	33
------------	----

三、外来动物疫病防范	33
------------	----

（一）外来动物疫病风险管理	33
---------------	----

（二）外来动物疫病监测情况	34
---------------	----

四、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34
--------------	----

(一) 应急体系建设	34
(二) 应急物资储备	35
(三) 应急演练和培训	35
(四) 应急处置情况	35
五、区域化管理	35
(一) 辽宁省免疫无口蹄疫疫区	36
(二) 吉林永吉免疫无口蹄疫疫区	37
(三) 海南口蹄疫免疫无疫区	37
(四) 广州从化无马病区	38
六、国家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39
(一) 《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39
(二) 《全国兽医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41
第六章 兽医行政执法	43
一、动物卫生监督执法	43
(一) 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	43
(二) 动物防疫条件审核	44
(三) 动物卫生监督管理	44
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45
三、兽药残留监控	45
(一) 实施兽药残留检测计划	45
(二) 实施兽用抗菌药物专项整治	46
(三) 细菌耐药性监测	46
四、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	46
第七章 兽药生产与监管	47
一、兽药生产	47

二、兽药监管	47
(一) 重大动物疫病疫苗质量监管	48
(二) 兽药质量监督抽检	48
(三) 组织开展兽药经营与规范清理行动	49
三、兽药标准管理	49

第八章 兽医国际交流合作 51

一、与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	51
(一) 与OIE的交流合作	51
(二) 与FAO的交流合作	55
(三) 与世界银行的交流合作	58
二、双边合作交流	58
(一) 老挝	59
(二) 越南	59
(三) 蒙古	60
(四) 乌兹别克斯坦	60
(五) 哈萨克斯坦	60
(六) 荷兰	60
(七) 美国	61

第九章 兽医科研 62

一、兽医科研体系	62
(一) 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	62
(二) 国家兽医诊断实验室	63
(三) 国家兽医重点实验室	63
(四) 农业部兽医重点实验室	64
(五) OIE参考中心	67

二、兽医科研管理	67
----------	----

第一章

兽医机构和队伍

为了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我国政府不断强化兽医管理体制和机制建设，加快推进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制度实施，初步形成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职责明确、运转高效的兽医管理体制。

一、兽医机构和组织

（一）兽医行政管理机构

农业部是全国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监督国内动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管理。国家在农业部设立国家首席兽医官。农业部设立兽医局，具体负责全国兽医行政管理事务。兽医局内设综合处、医政处、科技与国际合作处、防疫处、检疫监督处和药政药械处。具体职责见<http://www.syj.moa.gov.cn/jieshao/zhineng/>。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均设有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动物防疫、检疫、兽药管理和残留控制等兽医行政管理工作。截至2012年底，全国省、市、县三级兽医行政管理机构约有3.4万名工作人员。

（二）兽医行政执法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截至2012年底，全国省、市、县三级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含县级派出机构）总人数约为14.9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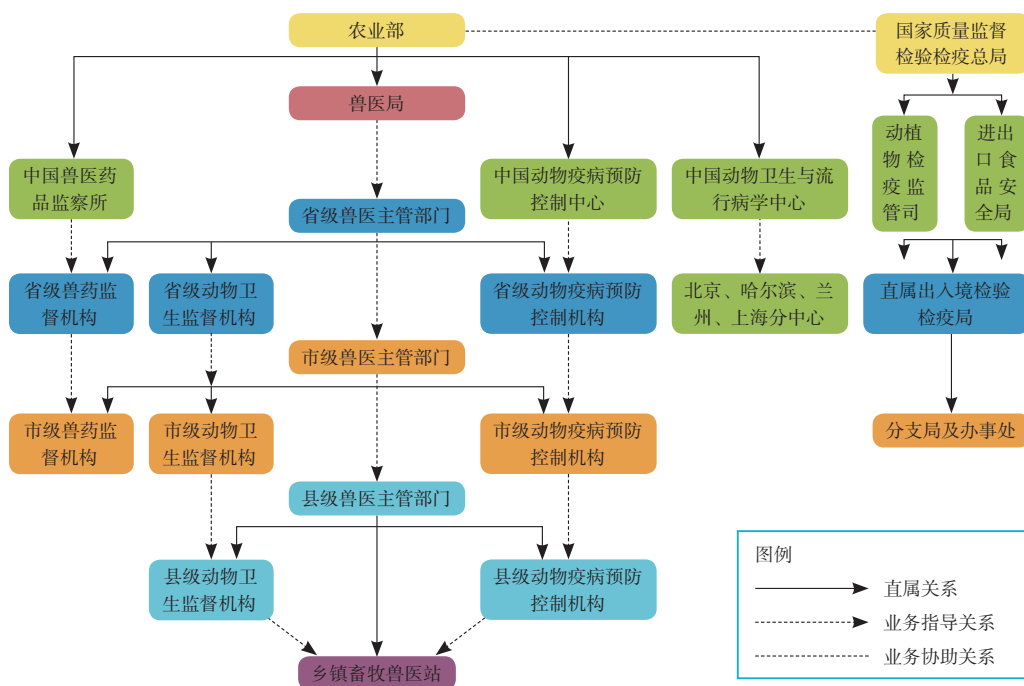


图1-1 国家兽医体系结构图

（三）兽医技术支持体系

兽医技术支持体系各机构主要承担动物疫病诊断、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兽药药品、生物制品质量评价检测等兽医技术支持工作。

1. 国家级兽医技术支持机构

国家级兽医技术支持机构主要包括：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兽药药品监察所和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等3个农业部直属事业单位。为提升动物疫病防治和动物源性食品安全监管技术支撑能力，农业部还依托有关单位技术优势，建立了3个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4个国家兽医诊断实验室、4个国家兽药残留基准实验室和8个国家级兽药安全评价实验室，详见第九章。



图1-2 国家级兽医技术支持机构分布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全国动物疫情分析处理、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动物标识管理、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动物卫生监督业务指导和执业兽医管理等工作。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农业部兽药评审中心）承担兽药评审、兽药药械质量监督检验和兽药残留检测、菌（毒）种保藏以及兽药国家标准的制修订、标准品和对照品制备标定等工作。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承担重大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监测，兽医卫生评估和动物及动物产品卫生质量监督检验，动物卫生法规标准和外来动物疫病防控技术研究等工作。协调国家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北京、哈尔滨、兰州和上海分中心以及全国各级各类兽医技术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农业部在全国设立了304个国家动物疫情测报站，在边境地区设立了146个边境动物疫情监测站。开展指定区域内的疫情监测监控、流行病学调查、监视周边地区动物疫情信息等工作。



图1-3 国家动物疫情测报站和边境动物疫情监测站分布图

2. 地方兽医技术支持机构

全国各省、市、县均设立了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截至2012年底，全国省、市、县三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工作人员约为3.7万人。

全国各省、市、县均设立了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兽药检验检测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目前全国共有32个省级兽药检验机构，下设171个地市级兽药检验机构、289个县级兽药检验机构。截至2012年底，全国省级兽药检验机构工作人员约1 000万人。

3. 基层动物防疫机构

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按乡镇或区域设立乡镇畜牧兽医站，承担动物防疫、检疫和公益性技术推广服务职能。目前，全国设置乡镇畜牧兽医站34 616个，共核定编制15.5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出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垂直管理，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主要口岸设有

35个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在海陆空口岸和货物集散地设有近300个分支局和200多个办事处，共有检验检疫人员3万余人。

（四）专业技术委员会、协会、学会

我国设立了多个技术委员会、协会和学会等非政府组织，汇集各方力量共同促进全国动物卫生工作发展。

全国动物防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于1988年，根据业务发展进行了两次更名，现名称为2004年启用，主要从事全国动物防疫标准化工作。具体职责包括：组织制修订动物卫生基础标准、产品标准、诊断标准、卫生标准和管理标准，负责动物卫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宣贯、解释和有关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委员会成立于1986年，是组织制（修）订兽药国家标准的法定技术机构，下设六个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制（修）订兽药国家标准，拟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研究兽药标准相关重大课题，审查兽药国家标准制修订草案及兽药相关技术规范，参与相关国际专业组织技术交流等。

全国动物防疫专家委员会成立于2009年11月，是为国家动物疫病防控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的专家组织。具体职责包括：会商、研判国内外疫情形势并提出防控政策建议，评估现有防控措施并提出调整、完善防控措施的意见建议，为重大防控决策提供咨询等。

全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成立于2007年11月，是依法开展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为动物卫生风险管理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的专家组织。具体职责包括：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外来动物疫病和新发动物疫病的风险评估，开展动物卫生状况、动物及动物产品卫生安全风险评估等。

全国兽药残留专家委员会成立于1999年，是我国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技术咨询机构。主要负责拟订、审议和修订国家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评估监控计划实施效果；审议兽药残留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研究兽药残留标准相关重大课题；审查兽药残留国家标准制修订草案及兽药残留监控的相关技术规范；参与相关国际专业组织技术交流；承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兽药残留专业分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农业部兽药评审委员会成立于1991年，起源于1952年开始的新生物制品专家技术审查评议小组，2005年后实行评审专家库管理形式。具体职责：依法对新兽药、新生物制品、国外企业申请注册兽药进行审评，并对已批准使用的兽药进行再评价。

农业部兽药GMP工作委员会成立于2001年，是组织制定和修订兽药GMP技术标准，开展审议咨询的法定专业技术机构。具体职责包括：审议兽药GMP规范、兽药GMP检查验收评定标准、兽药GMP检查验收办法、审议兽药GMP检查验收工作中的争议及申诉，提出处理意见等。

中国兽医协会成立于2009年10月，主要从事协调行业内外关系，支持兽医依法执业，加强执业兽医行业自律，完善职业道德建设，规范执业兽医从业行为等工作。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成立于1936年，是由全国畜牧兽医工作者组成的全国学术性团体，主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促进国内、国际科技合作；同时对国家畜牧兽医科技发展战略、政策和经济建设的重大决策提供科技咨询和技术服务。

中国兽药协会成立于1991年，是兽药领域进行行业自律、协调、服务和管理的组织，主要从事制定兽药行业行规行约，协助政府完善行业管理等工作。

二、兽医队伍建设

2012年，农业部正式启动兽医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继续开展官方兽医资格确认和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健全完善基层兽医队伍，不断强化兽医队伍能力建设。

（一）官方兽医队伍建设

继续开展官方兽医资格确认工作。按照《农业部关于做好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官方兽医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1〕25号）要求，加快推进官方兽医队伍建设和官方兽医制度实施。截至2012年底，全国确认官方兽医101 369人。

推进官方兽医培训工作。继续实施《2010—2014年全国官方兽医培训规划》（农医发〔2010〕17号），建立官方兽医师资轮训制度。2012年组织开展了第一期全国官方兽医师资能力提升培训班，对已经通过官方兽医师资培训的4 548人员进行能力提升培训。各省共开展5 414期官方兽医培训班，共培训31 746名官方兽医。

（二）执业兽医队伍建设

2012年，根据《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管理暂行办法》，农业部修订了《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巡视工作管理规定》，进一步健全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工作监督机制，组织开展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2012年10月14日，举行全国第3次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此次考试共有48 858人报名，全国共设52个执业兽医考试考点、1 407个考场，最终有35 430人参加了考试。12 029人取得执业兽医资格，其中7 174人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4 855人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截至2012年底，全国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和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的人数分别达到25 735人和27 108人。

（三）基层兽医队伍建设

近年来，农业部不断加强基层兽医队伍建设，加大基层兽医人员培训力度，落实基层兽医人员工作补助，提升基层工作人员工作质量。

1. 加大基层兽医培训力度

2012年组织编写了乡村兽医和村级防疫员培训教材，开展2期乡村兽医师资培训。通过实施阳光工程等培训项目，培训基层兽医人员7254人。

2. 推进乡村兽医登记注册工作

按照《乡村兽医管理办法》要求，严格审核乡村兽医登记条件，规范登记程序，明确从业范围，建立健全乡村兽医管理档案，逐级登记审查、逐级汇总上报乡村兽医登记信息，及时审核颁发乡村兽医登记证，全面推进乡村兽医登记注册管理工作。截至2012年底，全国共注册登记乡村兽医人员26.7万人。

3. 落实基层动物防疫人员经费补助政策

2012年继续落实中央财政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7.8亿元稳定基层动物防疫队伍。

（四）兽医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1. 推进兽医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兽医行业诚信“黑名单”制度，按照“政府倡导、协会实施、行业自

律”的原则，农业部、各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积极探索建立执业兽医和兽药企业诚信档案，将行政审批、日常监管、违规行为记录及社会监督等信息纳入诚信档案，强化执业兽医诚信从业、企业守法生产经营意识。农业部按照“分步实施、稳步推进”原则，组织开展动物诊疗机构摸底调查，严格动物诊疗机构行政审批，强化日常监管，规范动物诊疗市场，推行兽医从业资格准入制度；组织开发兽医队伍管理信息系统，将诚信体系建设作为队伍管理重要内容。将兽医从业人员诚信信息及时录入信息系统，为行政监管、社会公众监督提供依据；建立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系统，提供查询兽药生产企业的GMP证书、生产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生物制品和进口生物制品批签发等审批情况以及兽药监督抽检检验情况等信息，为诚信建设提供数据支持。

中国兽医协会、中国兽药协会按照《协会章程》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基础上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建设，中国兽医协会制订了《执业兽医职业道德规范》《执业兽医诚信守则》等自律性文件，在行业自律层面引导规范执业兽医从业行为。中国兽医协会建立执业兽医法律法规宣讲平台，开设诚信体系建设专栏，宣传兽医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发布《执业兽医诚信守法准则倡议书》，组织近千名兽医从业人员签署《执业兽医诚信从业承诺书》。建立动物诊疗机构分级分类管理制度，积极开展诚信经营示范创建。组织开发兽医队伍管理和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系统，及时录入各类诚信信息，为诚信建设提供数据支持。组织开展动物诊疗机构摸底调查和诚信行为专项检查，严格动物诊疗机构行政审批，强化日常监管，规范动物诊疗市场。北京、上海、广西、江苏、浙江、黑龙江等地结合实际，相继出台诚信体系相关细则，加大执法力度，强化监管，有力提升兽医行业诚信。

2. 加强兽医行业诚信体系培训和宣传

举办省级动物卫生监督专题研究班，建立法律法规宣讲平台，开辟专栏，邀请国家首席兽医师于康震做诚信建设专题报告。通过层层推选，评出十位感动中国兽医人物，树立诚信建设人物标杆。发布启动诚信体系建设的决定、倡议书，签署承诺书，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诚信氛围。召开兽医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研讨会，制订实施方案，以执业兽医和兽药生产企业为对象，以从业准入为抓手，以诚信记录为核心，以完善职业道德规范、健全网络信息管理平台、强化兽医兽药从业

人员行为自律等为主要内容，探索和推进行业诚信、企业诚信、个人诚信三位一体的兽医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中国兽药协会在协会网站开辟了《中国兽药行业诚信自律活动年》专栏，加强行业诚信宣传；组织兽药行业50强企业负责人签署了《中国兽药行业50强企业诚信自律承诺书》，近200家企业共同签署了《中国兽药企业诚信自律承诺书》，坚决做到合格产品出厂、放心兽药入户。

第二章

兽医法律法规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兽医法律法规建设。目前已经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基本法律和《兽药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为主体，以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为补充的兽医法律法规体系（表2-1）。

表2-1 兽医法律法规体系表

分类	名称	施行日期	主要内容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08-01-01	对动物疫病的预防、动物疫情的报告通报和公布、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动物诊疗、动物防疫监督管理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992-04-01	对检疫审批、进境、出境、过境、运输工具、带、邮寄物等有关环节和对象的检疫措施做了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06-07-01	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种畜禽品种选育与生产经营、畜禽养殖、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11-01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产地、农产品生产、农产品包装和标识以及监督检查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2005-11-18	对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原则、应急准备、监测报告和公布、应急处理、法律责任等多个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国务院法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04-11-05	对病原微生物的分类和管理、实验室的设立与管理、实验室感染控制以及监督管理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兽药管理条例	2004-11-01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医医疗单位药剂管理、新兽药审批和进出口兽药管理、兽药监督、兽药商标和广告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1997-01-01	对检疫审批、进境检疫、出境检疫、过境检疫、携带邮寄物检疫以及运输工具检疫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续)

分类	名称	施行日期	主要内容
疫情测报	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	1999-10-19	对动物疫病报告的责任主体、动物疫病报告体系、动物疫病报告方式、内容、时限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	2008-12-11	规定了一、二、三类动物疫病所包括的疫病,其中一类动物疫病17种、二类动物疫病77种、三类动物疫病63种。
	人畜共患传染病名录	2009-01-19	规定牛海绵状脑病、高致病性禽流感、狂犬病、炭疽、布鲁氏菌病等26种疾病为法定人畜共患传染病。
应急管理	国家动物疫情测报体系管理规范(试行)	2002-06-10	对国家动物疫情测报体系的组成、职责、监测对象、监测疫病、监测方式、监测结果的报告、各级测报中心的管理等多个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2006-02-27	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预警与报告、应急响应和终止、善后处理及应急处置保障等进行了规定。
	全国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	2004-02-03	对高致病性禽流感的疫情报告、疫情确认、疫情分级、应急体系、控制措施和保障措施等进行了规定。
	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2005-06-30	对境内外发生或流行及进出境检验检疫工作中检出或发现重大动物疫情、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进行了规定。
	口蹄疫防控应急预案	2010-03-27	规定了口蹄疫的预防和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响应和善后的恢复重建等应急管理措施。
	小反刍兽疫防控应急预案	2010-06-06	对小反刍兽疫的疫情监测与报告、疫情确认、疫情分级与响应、应急处置和保障措施等进行了规定。
制度部门规章	《马流感防控应急预案》	2008-04-15	对马流感的疫情监测与报告、疫情确认,疫情分微与响应、应急处置和保障措施等进行了规定。
	农业部应对人间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应急预案	2005-11-15	对突发人间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预警和监测、应急处置和应急响应等进行规定。
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	2005-05-24	将动物病原微生物分为四类,其中一类动物病原微生物10种、二类动物病原微生物8种。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2009-01-01	对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的收集、保藏和供应、销毁、对外交流以及保藏机构等进行了规定。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	2005-05-20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资格审批、实验活动和运输审批等进行了规定。
检疫监督管理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2010-03-01	对动物及动物产品(包括水产苗种、乳用种用动物)的检疫申报、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和检疫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2010-05-01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集贸市场的防疫条件以及审查发证和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2006-07-01	对畜禽标识管理、养殖档案管理、信息管理和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管理办法	2006-08-28	对全国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设置及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动物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管理办法(暂行)	2007-01-08	对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情况的信息统计报送进行了规定。

(续)

分类	名称	施行日期	主要内容
区域化管理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管理办法	2007-03-01	对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申请、评估、公布等进行了规定。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	2007-01-25	规定了无疫区建设步骤、标准、基础与体系、预防与监测、检疫与监管、应急与恢复等相关要求。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现场评审表	2008-12-09	规定了96项无疫区评审内容。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高致病性禽流感监测技术规范	2011-12-01	规定了无规定动物疫病区高致病性禽流感监测的基本要求、方式、结果处理以及证明无疫状况的监测要求、恢复无疫的监测要求。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口蹄疫监测技术规范	2011-12-01	规定了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口蹄疫监测的基本要求、方式、结果处理以及证明无疫状况的监测要求、恢复无疫的监测要求等。
	无马流感等16个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规范	2009-02-23	规定了无马流感等16个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要求。
	肉禽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通用规范(试行)	2009-06-22	规定了肉禽生物安全隔离区的一般要求、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兽医机构监管相关要求等。
制度部门规章	肉禽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标准(试行)	2009-06-22	规定了符合肉禽无禽流感生物安全隔离区的标准;生物安全隔离区无疫状态、无疫资格的撤销与恢复。
	肉禽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现场评审表	2010-06-07	规定了87项生物安全隔离区评审内容。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2007-05-01	对兽用生物制品的分发、经营和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兽药管理	兽药注册办法	2005-01-01	对新兽药注册、进口兽药注册、兽药变更注册、进口兽药再注册、兽药复核检验和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2005-01-01	对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申请、核发和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02-06-19	兽药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对兽药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工序等进行了规定。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2008-01-01	对兽药进口申请、进口兽药经营及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2005-11-01	对新兽药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和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	2010-09-01	对兽药生产的申报与审查、现场检查、审批与发证以及检查员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010-03-01	对经营兽药的场所与设施、机构与人员、规章制度、采购与入库、陈列与储存、销售与运输以及售后服务等进行了规定。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2004-07-01	对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的基本要求及其管理进行了规定。
	兽药质量监督抽样规定	2001-12-10	对兽药质量监督抽样的机构、人员、抽样数量、原则、要求及注意事项等进行了规定。

(续)

分类	名称	施行日期	主要内容	
医政管理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	2009-01-01	对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执业注册和备案以及执业活动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2009-01-01	对乡村兽医登记、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等进行了规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2009-01-01	对动物诊疗机构需符合的条件(诊疗许可)以及诊疗活动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管理暂行办法	2009-03-01	对执业兽医考试的组织、考务人员、报考程序、考试内容 & 成绩发布、违规违纪处理等进行了规定。	
制度部门规章	《生猪产地检疫规程》 《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 《家禽产地检疫规程》 和《马属动物产地检疫规程》	2010-04-20	对生猪、反刍动物、家禽和马属动物产地检疫的检疫对象、检疫合格标准、检疫程序、检疫结果处理和检疫记录等进行了规定。	
	《犬产地检疫规程》 《猫产地检疫规程》 和《兔产地检疫规程》	2011-10-19	对犬、猫和兔产地检疫的检疫对象、检疫合格标准、检疫程序、检疫结果处理、检疫记录和防护要求等进行了规定。	
	《鱼类产地检疫规程(试行)》 《甲壳类产地检疫规程(试行)》 和《贝类产地检疫规程(试行)》	2011-03-17	对鱼类、甲壳类和贝类产地检疫的检疫对象、检疫范围、检疫合格标准、检疫程序、检疫结果处理和检疫记录等进行了规定。	
	《生猪屠宰检疫规程》 《家禽屠宰检疫规程》 《牛屠宰检疫规程》 和《羊屠宰检疫规程》	2010-05-31	对生猪、家禽、牛和羊进入屠宰场(厂、点)监督检查、检疫申报、宰前检查、同步检疫、检疫结果处理以及检疫记录等操作程序进行了规定。	
	蜜蜂检疫规程	2010-10-13	对蜜蜂检疫的检疫对象、检疫合格标准、检疫程序、检疫结果处理和检疫记录等进行了规定。	
	《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技术规范》 等14个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	2007-04-09	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马传染性贫血、马鼻疽、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猪伪狂犬病、猪瘟、新城疫、传染性法氏囊病、马立克氏病、绵羊痘、炭疽和J亚群禽白血病等14种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要求进行了规定,包括疫情确认、疫情处置、疫情监测、免疫、检疫监督的操作程序、技术标准及保障措施等多个方面。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治技术规范	2007-03-28	规定了高致病性猪蓝耳病诊断、疫情报告、疫情处置、预防控制、检疫监督的操作程序与技术标准等。	
	狂犬病防治技术规范	2006-10-30	规定了动物狂犬病的诊断、监测、疫情报告、疫情处理、预防与控制等。	
	动物及产品出入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一、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名录	1992-06-08	规定了进境检疫的一、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名录。
		进境动物和动物产品风险分析管理规定	2003-02-01	对进境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危害因素确定、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风险交流等整个风险分析过程的管理进行了规定。
	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检疫采样管理办法	1992-06-27	对进出境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的采样数量、要求及标准等进行了规定。	

（续）

分类	名称	施行日期	主要内容
动物 及 产品 出入 境 管 理 制 度 部 门 规 章	进出口肉类产品检验 监督检疫管理办法	2011-01-04	对肉类的进口检验检疫、出口检验检疫、过境检验 检疫和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进境（过境）动物及 其产品检疫审批管理 办法	2008-07-30	对进境、过境动物及其产品检疫的申请、审批等进 行了规定。
	进出口水产品检验监 督检疫管理办法	2011-01-04	对水产品的进境检验检疫、出境检验检疫和监督管 理等进行了规定。
	进出境动物临时隔离 检疫场管理办法	1996-11-27	对进出境动物临时隔离场的条件、隔离检疫场检疫 许可等进行了规定。

第三章

畜牧业生产

畜牧业是我国农业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对保障国家食品安全，增加农牧民收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推进农业现代化，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2012年，我国畜牧业生产全面发展，主要畜禽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总体保持平稳，有力保障了城乡居民“菜篮子”产品供应，畜产品质量安全稳步提升。

一、畜禽生产情况概述

2012年，我国牛、羊、猪、家禽的年末存栏量分别为1.04亿头、2.82亿只、4.68亿头、55.5亿只；牛、羊、猪、家禽的年出栏量分别为0.47亿头、2.67亿只、6.62亿头和113.3亿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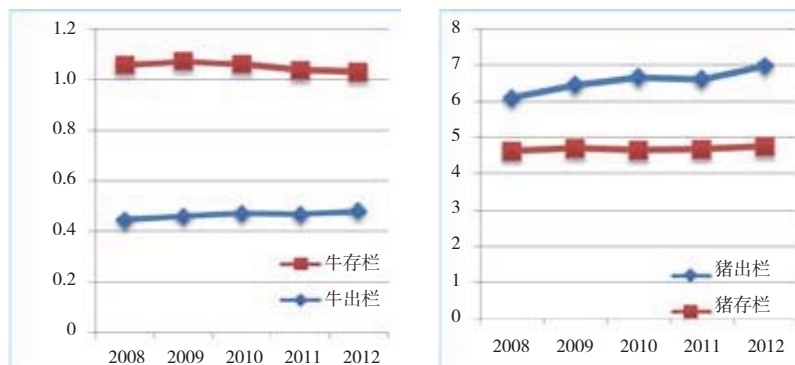


图3-1 2008—2012年牛、猪出栏和年末存栏情况（亿只/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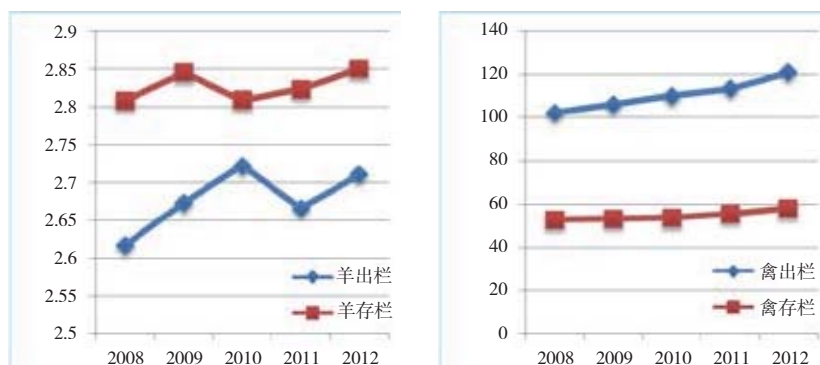


图3-2 2008—2012年羊、禽出栏和年末存栏情况（亿只/头）

表3-1 2012年中国畜禽养殖情况

名称	单位	畜禽出栏数	畜禽年末存栏数
猪	万头	69 789.5	47 592.2
牛	万头	4 760.9	10 343.4
马	万匹	157.7	633.5
羊	万只	27 099.6	28 504.1
家禽	亿只	120.8	58.0
驴	万头	247.4	636.1
骡	万匹	58.0	249.2
骆驼	万只	7.0	29.5
兔	万只	48 776.7	22 158.2

2012年，我国猪、牛、羊、禽肉产量分别达到5 342.7万吨、662.3万吨、401万吨和1 822.6万吨，禽蛋产量为2 861.2万吨，奶类产量为3 868.6万吨（其中牛奶产量为3 743.6万吨），蜂蜜产量为44.8万吨。同比分别增长5.6%、2.3%、2%、1.8%、1.5%和4%。

二、畜禽养殖区域分布情况

近年来，在中央扶持政策和各地的积极推动下，我国不断优化调整养殖结构，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快推进，生猪、奶牛、蛋鸡规模养殖比重稳步提高，生猪、奶牛、肉牛和肉羊优势区域逐渐形成。

我国猪肉主产区主要分布在中南和西南地区。2006至2012年，猪肉产量居前十

位^①的省份为广东、河南、云南、四川等省份，这些省份的年猪肉产量约为3 100万吨，占全国年总产量的63%。



图3-3 2006—2012年，猪肉产量前十的省份

我国肉牛主产区主要分布在东北、西北和西南地区。2006至2012年，牛肉产量居前十位的为黑龙江、辽宁、新疆、四川等省份，这些省份的年牛肉产量约为480万吨，占全国年总产量的73%。



图3-4 2006—2012年，牛肉产量前十的省份

① 分别取各年度产量前十的省份，集合7年间产量居前十的省份，再从中选出现频次前十的省份。下同。

我国肉羊主产区主要分布在东北、西北、西南地区。2006至2012年，羊肉产量居前十位的为黑龙江、辽宁、内蒙古、新疆等省份，这些省份的年羊肉产量约为310万吨，占全国年总产量的76%。



图3-5 2006—2012年，羊肉产量前十的省份

我国禽蛋产业带主要分布在东北、华北、中原和西南地区。2006至2012年，禽蛋产量居前十位的为黑龙江、河北、四川和山东等省份，这些省份的年禽蛋产量约为2 170万吨，占全国年总产量的78%。



图3-6 2006—2012年，禽蛋产量前十的省份

我国奶业主产区主要分布在东北、华北和西北地区。2006至2012年，牛奶产量居前十位的为黑龙江、辽宁、内蒙古、新疆等省份，这些省份的年牛奶产量约为2926万吨，占全国年总产量的83%。



图3-7 2006—2012年，牛奶产量前十的省份

我国蜂蜜主产区主要分布在东北、中南和西南等地区。2006至2012年间，蜂蜜产量居前十位的为黑龙江、辽宁、四川和广东等省份，这些省份的年蜂蜜产量约为31万吨，占全国年总产量的78%。



图3-8 2006—2012年，蜂蜜产量前十的省份

第四章

动物疫病状况

2012年，我国动物疫病在连续保持平稳的基础上，未出现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实现了“两个确保”，有力地保障了养殖业生产和兽医公共卫生安全。

一、2012年未报告发生的OIE法定报告动物疫病

我国1955年消灭牛瘟，2008年被OIE认可为无牛瘟国家；1996年消灭牛传染性胸膜肺炎，2011年被OIE认可为无牛传染性胸膜肺炎国家。我国境内2012年未报告的OIE法定报告动物疫病见表4-1。

表4-1 2012年我国未报告发生的OIE法定报告动物疫病

易感动物种类	疫病名称
多种动物共患病	克里米亚刚果出血热、旧大陆螺旋蝇蛆病、苏拉病（伊万斯锥虫）、心水病、裂谷热、蓝舌病、流行性出血热、Q热、土拉杆菌病（兔热病）
牛病	牛生殖道弯曲杆菌病、地方流行性牛白血病、结节性皮肤病、牛无浆体病、毛滴虫病
羊病	传染性无乳症、梅迪-维斯那病、内罗毕病、痒病
猪病	尼帕病毒性脑炎、猪水泡病、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马病	马传染性子宫炎、马病毒性动脉炎、马媾疫、马巴贝斯虫病、马鼻疽、马传染性贫血、马鼻肺炎
兔病	黏液瘤病
禽病	禽支原体病（滑液支原体）、家禽低致病性禽流感

(续)

易感动物种类	疫病名称
蜂病	蜜蜂螨病、小蜂巢甲虫侵袭、蜜蜂美洲幼虫腐臭病、蜜蜂欧洲幼虫腐臭病、蜜蜂热带厉螨病、蜜蜂瓦螨病
其他	骆驼痘、利什曼病

二、OIE法定报告动物疫病发生情况

2012年,我国报告存在的OIE法定报告动物疫病共46种,包括多种动物共患病11种、牛病6种、羊病6种、猪病4种、兔病1种、禽病10种、鱼病3种和甲壳类动物病5种(表4-2)。

表4-2 2012年中国发生的OIE法定报告动物疫病情况

疫病名称	疫情起数	发病动物	发病数	死亡数	扑杀数	销毁数
炭疽	13	猪	96	69	185	300
伪狂犬病	169	猪	2 571	520	80	30
棘球蚴病	48	绵羊/山羊	327	74	151	0
狂犬病	109	犬	384	147	35	311
副结核病	6	牛	8	0	8	0
旋毛虫病	5	猪	17	0	0	0
		绵羊/山羊	20	0	0	0
布鲁氏菌病	5 346	猪/牛/羊	81 906	423	81 957	1 010
日本脑炎	70	猪	608	0	28	158
牛巴贝斯虫病	24	牛	150	41	0	41
牛结核病	384	牛	872	5	433	357
牛出血性败血症	78	牛	882	275	0	2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	1	牛	12	0	0	0
锥虫病	91	牛	586	5	0	0
牛病毒性腹泻	18	牛	110	12	0	12
绵羊痘和山羊痘	135	绵羊/山羊	3 397	504	163	271

(续)

疫病名称	疫情起数	发病动物	发病数	死亡数	扑杀数	销毁数
山羊关节炎/ 脑炎	6	绵羊/山羊	56	8	0	8
山羊传染性 胸膜肺炎	63	绵羊/山羊	1 583	497	13	0
母羊地方性 流产	6	绵羊/山羊	47	7	0	7
沙门氏菌病	7	绵羊/山羊	97	7	0	7
猪瘟	101	猪	1 048	653	22	49
猪囊尾蚴病	5	猪	15	0	2	5
传染性胃 肠炎	4 920	猪	259 179	36 922	19 051	1 481
猪繁殖与呼 吸障碍综 合征	43	猪	1 378	270	1	2
兔出血病	116	兔	2 451	909	33	15
新城疫	253	禽	114 205	50 116	6 042	169 878
禽传染性支 气管炎	1 085	禽	215 885	21 334	3 707	0
禽传染性喉 气管炎	1 420	禽	214 993	19 236	1 785	701
鸭病毒性 肝炎	499	禽	49 651	13 803	2 397	204
传染性法氏 囊病	964	禽	330 899	40 461	3 661	164
鸡白痢	7 964	禽	1 323 695	112 285	22 082	1 755
禽伤寒	150	禽	8 905	1 972	1 155	145
禽衣原体病	3	禽	1 500	200	0	200
禽支原体病	99	禽	22 137	1 016	154	0

(一) 高致病性禽流感

2012年,宁夏、辽宁、甘肃、新疆兵团、广东发生5起家禽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发病禽49 635只,死亡禽18 633只,扑杀家禽1 587 238只。云南省发生一起禽流感监测阳性病例。

表4-3 2012年中国高致病性禽流感发生情况

时间	地点	发病动物	发病数	死亡数	销毁数
2012-03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 (监测阳性)	鸡	2	0	35 018
2012-04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	鸡	23 880	10 468	366 700
2012-04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观赏鸡	5	5	27
2012-06	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	鸡	6 200	260	796 886
2012-0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鸡	5 500	1 600	156 439
2012-09	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鸭	14 050	6 300	267 186

(二) 口蹄疫

2012年,湖北、宁夏、西藏、辽宁、江苏等5省(自治区)共发生5起O型口蹄疫疫情,发病畜365头,死亡43头,扑杀3 557头只。全国未发生A型和亚洲I型口蹄疫疫情。

表4-4 2012年中国口蹄疫疫情详细情况

时间	地点	发病动物	发病数	死亡数	销毁数
2012-01	湖北省恩施土家苗族自治州巴东县	猪	24	0	71
2012-02	宁夏固原市彭阳县	牛	4	0	51
2012-09	西藏林芝地区波密县	猪、牛	231	0	612
2012-11	辽宁省大连市普湾新区	猪	94	43	2 478
2012-12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猪	12	0	338

（三）猪瘟

2012年，安徽、甘肃、广西、贵州、陕西、湖北、云南等7个省（自治区）发生猪瘟，发病猪1 048头，死亡653头，扑杀58头。与2011年相比，发病省份明显减少，发病数、死亡数和扑杀数显著降低，同比分别下降76.9%、58.1%和64.6%。

（四）新城疫

2012年，北京、甘肃、广西、贵州、黑龙江、湖北、江西、宁夏、陕西、天津、云南、浙江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新城疫疫情，发病禽102 122只，死亡50 116只，扑杀114 637只。与2011年相比，发病省份总数没有增加，但发病数和死亡数分别增加144.7%和92.7%，扑杀数则下降45.0%。

（五）狂犬病

2012年，河北、贵州、内蒙古、四川等4个省（自治区）发生狂犬病，发病犬384只，死亡147只，扑杀310只。与2011年相比，发病省份明显减少，但发病和死亡犬数量则大幅上升，分别增加362只和140只，而扑杀犬数量略有减少。

（六）布鲁氏菌病

2012年，安徽、重庆、甘肃、广西、贵州、河北、湖北、黑龙江、内蒙古、宁夏、青海、陕西、山东、山西、四川、新疆、浙江等1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布鲁氏菌病，发病羊81 906只，死亡423只，扑杀81 917只。与2011年相比，发病省份数量有所减少，发病动物仅有绵羊/山羊，羊的发病数和死亡数也显著下降，分别降低31.2%和29.4%。

三、非OIE法定报告动物疫病发生情况

2012年，我国报告发生的非OIE法定报告动物疫病共13种，包括李氏杆菌病、弓形体病、其他梭菌感染、放线菌病、球虫病、肝吸虫病、丝虫病、羊肠毒血症、

羊疥螨病、弧菌痢疾、猪丹毒、传染性鼻炎和禽白血病。

表4-5 2012年中国发生的非OIE法定报告动物疫病情况

疫病名称	疫情起数	发病动物	发病数	死亡数	扑杀数	销毁数
李氏杆菌病	2	禽	11	4	0	4
弓形体病	100	猪	1 109	193	19	196
放线菌病	5	牛	1 316	201	0	201
球虫病	6 019	禽	1 400 713	91 428	2 535	93 060
肝吸虫病	26	羊	207	34	0	34
丝虫病	4	绵羊	67	0	0	0
羊肠毒血症	139	羊	2 032	673	42	712
羊疥螨病	142	羊	2 763	19	4	23
弧菌痢疾	49	猪	1 110	100	3	100
猪丹毒	1 547	猪	15 846	4 062	714	4 127
传染性鼻炎	22	禽	5 168	59	19	70
禽白血病	24	禽	6 484	1 977	1 719	3 476

第五章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

我国政府坚持“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方针和预防为主的防治策略，采取免疫与扑杀相结合的综合性防控措施防治动物疫病，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

(一) 重大动物疫病免疫

2012年1月10日，农业部发布《2012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农医发[2012]1号)，确定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小反刍兽疫等5种动物疫病为国家强制免疫疫病。

- 对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口蹄疫、猪瘟等4种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的总体要求是：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
- 对小反刍兽疫免疫的总体要求是：在西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地区对羊实施强制免疫，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羊免疫密度达到100%。



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共同按比例分摊。

各地根据国家强制免疫计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免疫实施方案，采取散养畜禽春秋集中免疫与月月补针相结合、规模养殖场常年按程序免疫的做法，组织开展免疫工作。各地严格疫苗运输和保存管理，保证疫苗质量；加强对乡镇及村级防疫员的免疫技术培训，规范免疫操作；定期开展免疫效果监测与评价工作；建立免疫档案，详细记录养殖户畜禽存栏、出栏、免疫情况等；加强免疫信息报告，对疫苗采购和免疫情况实行月报制度，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对免疫进展实行周报告制度，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对紧急免疫情况实行日报告制度。

表5-1 2012年强制免疫动物疫病免疫要求

免疫病种	免疫要求	免疫所用疫苗
高致病性禽流感	对所有鸡、水禽（鸭、鹅）和人工饲养的鹌鹑、鸽子等禽只进行高致病性禽流感强制免疫。对进口国有要求且防疫条件好的出口企业，以及提供研究和疫苗生产用途的家禽，报经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实施免疫	重组禽流感病毒H5亚型二价灭活疫苗（H5N1，Re-5株+ Re-4株） 重组禽流感病毒灭活疫苗（H5N1亚型，Re-4株） 重组禽流感病毒灭活疫苗（H5N1亚型，Re-5株） 禽流感（H5+H9）二价灭活疫苗（H5N1 Re-5+H9N2 Re-2株） 禽流感—新城疫重组二联活疫苗（rL-H5） 重组禽流感病毒H5亚型二价灭活疫苗（H5N1，Re-6株+ Re-4株） 重组禽流感病毒灭活疫苗（H5N1亚型，Re-4株） 重组禽流感病毒灭活疫苗（H5N1亚型，Re-6株） 禽流感（H5+H9）二价灭活疫苗（H5N1 Re-6+H9N2 Re-2株） 禽流感—新城疫重组二联活疫苗（rL-H5）
口蹄疫	对所有猪进行O型口蹄疫强制免疫；对所有牛、羊、骆驼、鹿进行O型和亚洲I型口蹄疫强制免疫；对所有奶牛和种公牛进行A型口蹄疫强制免疫；对广西、云南、西藏、新疆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边境地区的牛、羊进行A型口蹄疫强制免疫	牛、羊、骆驼和鹿用口蹄疫O型—亚洲I型二价灭活疫苗、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和口蹄疫A型灭活疫苗 猪用口蹄疫O型灭活类疫苗，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双抗原） 空衣壳复合型疫苗在批准范围内使用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对所有猪进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强制免疫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灭活疫苗 政府采购专用猪瘟活疫苗
猪瘟	对所有猪进行猪瘟强制免疫	传代细胞源猪瘟活疫苗在广东、湖南、河南、四川、江苏、山东、辽宁、福建、广西、江西、河北、北京、黑龙江、安徽、重庆、贵州等批准省份使用
小反刍兽疫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西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受威胁地区羊进行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2012年，全国使用禽流感疫苗152.9亿羽份、口蹄疫疫苗30.4亿毫升、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苗19.6亿毫升、猪瘟疫苗11.9亿头份。全国春秋两季免疫情况检查结果

表明，上述强制免疫重大动物疫病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均在90%以上，抗体合格率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二）重大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

1. 重大动物疫病监测

2012年3月22日，农业部发布《2012年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农医发〔2012〕2号），要求按照国家监测与地方监测相结合、定点监测与全面监测相结合、主动监测与被动监测相结合、常规监测与应急监测相结合、病原监测与抗体监测相结合、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相结合等6大基本原则，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监测计划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其中，国家重点开展口蹄疫、禽流感、布鲁氏菌病、马鼻疽、马传贫的监测工作；其他病种的监测由地方负责实施。监测结果实行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报制度。



2012年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中包括国内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外来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海南免疫无口蹄疫区和广州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监测计划、国家参考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监测计划等4个方面的监测计划。

国内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包括：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鸡新城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血吸虫病、狂犬病、马传染性贫血、马鼻疽等11种动物疫病；

外来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包括：牛海绵状脑病、羊痒病、牛传染性胸膜肺炎、小反刍兽疫、非洲猪瘟、蓝舌病（欧洲8型）等6种动物疫病；

海南免疫无口蹄疫区监测计划包括：口蹄疫；

广州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监测计划包括：非洲马瘟、尼帕病、亨德拉病、西尼罗河热、马传染性贫血、马鼻疽、马脑脊髓炎、马梨浆虫病、马病毒性动脉炎、马媾

疫、伊氏锥虫病（苏拉病）、水泡性口炎、马流行性感冒、日本脑炎等14种疫病；

国家参考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监测计划包括：国家口蹄疫、禽流感参考实验室以及禽流感、猪瘟、新城疫、布鲁氏菌病专业实验室的监测计划。

表5-2 2012年重大动物疫病监测病种及要求

监测病种	监测范围	监测时间	检测方法
高致病性禽流感	1. 鸡、鸭、鹅和其他家禽及野生禽鸟，貂、貉、虎等人工饲养的野生动物以及高风险区域内的猪。 2. 重点对种禽场、商品禽场、活禽市场、水网密集区、候鸟密集活动区和重点边境地区家禽进行监测。	1. 月度常规监测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2. 春秋季节各进行一次集中重点监测，分别在6月底前和12月底前完成。 3. 如发现可疑病例，随时采样，及时检测。	1. 血清学检测，采用血凝抑制试验； 2. 病原学检测，采用RT-PCR或荧光RT-PCR检测方法。
口蹄疫	猪、牛、羊。重点对种畜场、规模饲养场、屠宰场、交易市场、发生过疫情地区以及边境地区的易感家畜进行监测。	1. 月度常规监测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2. 春秋季节各进行一次集中重点监测，分别在6月底前和12月底前完成。 3. 发现可疑病例，随时采样，及时检测。	1. 血清学检测，O型口蹄疫使用正向间接血凝试验、液相阻断ELISA或者采用VP1结构蛋白ELISA进行检测，亚洲I型和A型口蹄疫使用液相阻断ELISA进行检测； 2. 病原学检测，食道-咽部分泌物（O-P液）和颌下淋巴结用RT-PCR方法检测，牛羊口蹄疫非结构蛋白抗体ELISA方法检测阳性的，采集O-P液用RT-PCR方法检测；猪颌下淋巴结用RT-PCR方法进行检测。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猪。重点对种猪场、中小规模饲养场、交易市场和发生过疫情地区的猪进行监测。	1. 月度常规监测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2. 春秋季节各进行一次集中重点监测，分别在6月底前和12月底前完成。 3. 发现可疑病例，随时采样，及时检测。	1. 血清学检测，使用ELISA方法； 2. 病原学检测，使用RT-PCR或荧光RT-PCR检测方法。
猪瘟	猪。重点对种猪场、中小规模饲养场、交易市场和发生过疫情地区的猪进行监测。	1. 月度常规监测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2. 春秋季节各进行一次集中重点监测，分别在6月底前和12月底前完成。 3. 发现可疑病例，随时采样，及时检测。	1. 血清学检测，使用猪瘟抗体阻断ELISA、猪瘟抗体间接ELISA或猪瘟抗体正向间接血凝试验； 2. 病原学检测，使用RT-PCR方法、荧光RT-PCR方法或荧光抗体检测方法。
新城疫	鸡、鸭、鹅、火鸡、鸽和鹁鹑等。重点对种禽场、商品禽场、活禽市场的家禽进行监测。	1. 月度常规监测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2. 春秋季节各进行一次集中重点监测，分别在6月底前和12月底前完成。 3. 发现可疑病例，随时采样，及时检测。	1. 血清学检测，使用血凝抑制试验； 2. 病原学检测，使用RT-PCR或荧光RT-PCR方法。

2012年，全国共检测禽流感样品498万份，口蹄疫样品390万份，检出禽流感病原

学阳性样品59份,口蹄疫病原学阳性样品11份,对病原学阳性畜禽均按规定及时进行了处置。

2. 主要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

2012年3月22日,农业部发布《2012年全国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方案》(农医发[2012]3号),部署开展常规流行病学调查、紧急流行病学调查、专项流行病学调查和指定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2012年,农业部组织各有关单位切实强化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落实完成了20多项流行病学调查工作,进一步提升了基层兽医技术人员流行病学调查分析能力,推动了流行病学调查技术

在基层防控工作中的应用,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步入新阶段。

(1) 常规流行病学调查

在以国家动物疫情测报站、边境动物疫情监测站所在地为重点地区、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和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置流行病学调查点,持续监视动物养殖、免疫、流通、屠宰环节的风险因素变化情况,结合特定动物疫病的血清学和病原学监测结果,预测疫情发展趋势,评估疫病防控效果,提高防控工作的针对性。

2012年常规流行病学调查包括基本信息调查(畜牧业生产、动物免疫、屠宰加工和畜禽价格调查)、省级常规流行病学调查(各省份分病种设立流行病学调查点、定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国家常规流行病学调查等。其中国家常规流行病学调查包括禽流感、新城疫等主要禽病调查、猪群疫病调查、家畜布鲁氏菌病调查、奶牛结核病调查和血吸虫病调查等。

根据2012年常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方案要求,在黑龙江、辽宁、海南等19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主要禽病调查,了解新城疫、马立克氏病、传染性法氏囊病、白血病、沙门氏菌病等主要禽病的分布、免疫和病原变异等情况。分别于4~5月份和10~11月份开展了两次禽流感定点流行病学调查和病原学监测,共在黑龙江、辽宁、山东等19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随机选择的活禽交易市场、养禽



场、屠宰场、行政村等共382个场点采集咽肛拭子样品14 310份进行了检测，并在青海湖附近采集了野鸟粪便210份进行了检测。掌握了禽流感流行规律，发现了病毒变异情况，做出了及时预警。在广西、云南等16个省份开展了4次猪群主要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和检测，掌握猪瘟、猪蓝耳病（包括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2型等主要猪群疫病的流行动态、发展趋势和防控效果等。

（2）紧急流行病学调查

当出现疑似或确诊的每起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或者疑似发生外来动物疫病（如非洲猪瘟、疯牛病等）或新发病时，以及较短时间内出现导致较大数量动物发病或死亡且蔓延较快的疫病时，各级兽医主管部门及时组织实施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及时确定病因及风险因素、判断疫病扩散趋向、提出防控措施建议或评估防控效果。

（3）专项流行病学调查

针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中遇到的特定问题，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和相关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适时启动专项调查研究，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供决策咨询。

根据2012年专项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方案要求，开展了多个专项调查。

- 在黑龙江、辽宁、甘肃等12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每省选择3个生猪饲养量较大的县区开展了猪群卫生状况调查（问卷调查133个县，现场调查36个县的1 720个养殖场/户），了解了不同类型、不同养殖规模生猪饲养管理水平和动物卫生状况。
- 在辽宁、河北、四川等11个省区开展了猪瘟、猪蓝耳病疫苗临床应用效果调查。
- 在黑龙江、辽宁、广西等15个省（自治区）开展了口蹄疫疫苗临床应用效果调查，掌握重大家畜疫病免疫工作现状，了解招标疫苗的临床免疫效果、疫苗质量、免疫与疫病的相互关系以及活疫苗中的外源微生物污染情况等。
- 在西藏开展了小反刍兽疫风险评估调查，全面了解免疫状态下西藏小反刍兽疫病毒的存在状态和扩散情况，评价现行防控措施和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效果，确定分区管理策略和措施。
- 在辽宁、河北、四川等12个省区开展了仔猪腹泻疫情流行病学调查，了解仔猪腹泻疫情的流行病学分布、各地采取的防控措施及效果，分析主要致病原的分子流行病学特点。

- 在黑龙江、辽宁、广西等15个省（自治区）开展了反刍动物疫病调查，了解蓝舌病、牛病毒性腹泻/黏膜病等反刍动物疫病的流行病学分布等。

（4）指定流行病学调查

当存在外来病、新发病发生风险，或自然灾害、环境气候变化等因素对动物疫病发生流行造成影响，或重大节日、大型赛事和重要活动期间需要评估疫情发生风险时，农业部和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需要指定开展动物流行病学调查。

二、人畜共患病防控

农业部按照完善工作机制、突出工作重点、强化政策支持的要求，切实加大血吸虫病、布鲁氏菌病、包虫病、狂犬病、炭疽等人畜共患病防控力度。

（一）布鲁氏菌病防控工作

继续开展免疫、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等相关工作，继续推进内蒙古、吉林、北京等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布鲁氏菌病区域化综合防控试点工作，指导有关省份切实落实免疫、监测、扑杀等措施。按照《2012年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要求，对布鲁氏菌病防控实行区域化管理，根据畜间疫情和人间病例情况，将全国按照畜间布鲁氏菌病流行率不同划分为一类地区、二类地区和净化区等三个区域，针对不同区域分别开展免疫、监测等工作。2012年，除西藏外，全国共监测牲畜17 640 681头（只），其中奶牛3 568 819头、其他牛1 066 300头、羊13 005 562头。扑杀病畜和阳性畜115 750头（只），其中扑杀奶牛7 647头、其他牛1 726头、羊106 377只。

（二）牛结核病防控工作

全国继续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监测等工作。按照《2012年全国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方案》要求，在黑龙江等23个省份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选择1个奶牛饲养量较大的县（区）作为调查点，进行牛结核病流行病学调查，了解奶牛结核病的牛型与禽型结核菌素实验（PBD）阳性情况。检测牲畜411 364头，并进行了病原学检测，分析了其流行特点和相关风险因素。

（三）血吸虫病防控工作

继续实施血吸虫病农业综合防治规划。在7个疫区省份进一步加大家畜查治、封洲禁牧、安全牧场建立等综合防治措施执行力度，巩固综合防治成果，家畜感染率进一步下降，疫区范围进一步缩小。按照《2012年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要求，在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苏、云南、四川等7个疫区省分别在4~5月份和9~10月份进行了采样监测；同时按要求在设定的血吸虫监测点持续开展血吸虫病流行病学调查。

（四）包虫病防控工作

继续实施防治包虫病行动计划，在四川、甘肃、青海、新疆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施包虫病综合防控试点项目，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全面落实防疫管理、驱虫、免疫等综合防控措施，努力降低畜间阳性率。

（五）狂犬病防控工作

在重点省份开展狂犬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重点监测农村犬、猫，城镇流浪犬、猫以及动物门诊就诊的犬、猫，监测内容包括免疫监测和病原监测，免疫监测主要对狂犬病免疫犬只进行抗体合格率抽查；病原监测以发病动物监测为主，对狂犬病死亡或疑似发病的犬、猫和家畜进行扑杀，采集脑组织进行实验室确诊。

三、外来动物疫病防范

（一）外来动物疫病风险管理

我国政府一直高度重视跨境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尤其是外来动物疫病防控工作。2012年，农业部进一步加大边境地区防控力度，坚持“内防外堵”，完善跨部门联防联控机制，有效防范外来动物疫病传入。

1. 加强外来动物疫病监控与预警

充分发挥边境动物疫情监测站作用，通过疫情监测和信息收集汇总分析，科学研判疫情态势，为防控决策提供了依据。

2. 加强非洲猪瘟防控专题部署

针对非洲猪瘟疫情的威胁，农业部进一步加大防范力度，加强边境地区非洲猪瘟监测。2012年11月，农业部、质检总局、海关总署等10部局联合下发《关于切实做好非洲猪瘟防范工作的通知》，全面部署非洲猪瘟防控工作，防止疫情传入。

3. 加强境外疫情防堵工作

加强边境地区针对性免疫隔离带建设，强化对边境地区巡查，构建边境地区防疫屏障。多次组织定点联系工作组对边境地区开展督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4. 深入开展外来病防控宣传培训工作

发放2万多册外来病宣传挂图。在河南、内蒙古、西藏、云南、青海、甘肃、新疆等省区对基层兽医人员开展外来病监测采样技术培训，累计培训700多人次。

（二）外来动物疫病监测情况

《2012年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将包括牛海绵状脑病、羊痒病、牛传染性胸膜肺炎、小反刍兽疫、非洲猪瘟、蓝舌病（欧洲8型）等6种重点外来动物疫病列入监测计划。

2012年，全国累计监测重点外来动物疫病样品2万多份，其中牛海绵状脑病样品6 345份、痒病样品3 895份、小反刍兽疫样品6 188份、非洲猪瘟样品6 929份、尼帕病样品736份（马558份、猪178份），牛肺疫血清学417份、病原学3 895份，蓝舌病（欧洲8型）12 282份。检测结果全为阴性。

四、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2012年，农业部及各级政府继续完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防控机制和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健全应急物资储备制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一）应急体系建设

2012年，农业部及各级政府继续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体系建设。为加强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防控应急工作，农业部先后组织制定了元旦、春节、国庆节等

重大节日应急预案，指导各地科学开展防控工作。及时启动相关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修订工作。各地均出台了本行政区域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案，覆盖全国的动物防疫应急预案体系基本建立。

（二）应急物资储备

农业部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应急预备队和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各地均组建了应急预备队并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演练，省、市、县三级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已基本建立。基层储备了一定数量的疫苗、消毒药、防护用品，并定期更新。

（三）应急演练和培训

农业部继续指导各级畜牧兽医部门，加强应急预备队培训和演练，强化各地应急指挥能力，锻炼了应急队伍，提升了应急实战能力和水平。2012年9月25~28日，农业部在北京举办了全国动物疫情应急管理培训班，来自全国31个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的应急预备队成员共98人参加了培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分别举办了省级、市级或者县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演练。

（四）应急处置情况

农业部充分发挥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定点联系制度，派员开展巡查督导。2012年，共派出95个督查组370人次，指导各地防控工作。同时，严格疫情举报核查制度，2012年共核查群众举报和新闻媒体反映的疫情50起。针对部分地区自然灾害多发的情况，及时向风险较大的地区发出预警，并指导各地制定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做好各项应急准备。灾害发生后，农业部部署灾后防疫工作，调运应急物资，指导开展无害化处理、环境消毒、紧急免疫等灾后防疫工作。2012年，全国灾区没有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和动物源性人畜共患病疫情，也没有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五、区域化管理

2012年，农业部继续实施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政策，完善无疫区和生物安全隔

离区法规标准,推动和指导地方开展无疫区和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提升各地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和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水平。

(一) 辽宁省免疫无口蹄疫疫区

1998年,辽宁省开始实施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2001年,开始在辽东半岛建设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示范区;2003年出台并实施了《辽宁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61号);2007年,辽宁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强全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外引动物管理的通告》(辽政发[2007]32号),首次将辽宁省全境作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实行了严密的外引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流通监管措施,标志着辽宁无疫区建设范围从辽东半岛无疫区调整为全省;2011年,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布了第250号政府令,修订了《辽宁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规定“辽宁省行政区域纳入无疫区管理”,为辽宁全省实行无疫区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2012年2月~3月,全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对辽宁省免疫无口蹄疫区进行了书面和现场评估。2012年8月3日,农业部发布第1810号公告,宣布辽宁省免疫无口蹄疫区达到国家免疫无口蹄疫区标准,2012年11月19日,辽宁省大连市普湾新区发生O型口蹄疫疫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管理办法》规定,农业部于2012年11月30日发布第1866号公告,取消辽宁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资格。



图5-1 辽宁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区划图

（二）吉林永吉免疫无口蹄疫疫区

2010年5月，为落实中国和新加坡两国总理在吉林省永吉县共同建设食品区项目达成的共识，吉林市政府与新加坡农粮兽医局签订了《建设中国吉林（新加坡）新型农业合作食品区无规定疫病区协议书》；2010年9月吉林省人民政府下发《吉林省永吉免疫无口蹄疫区建设评估实施方案》，全面启动实施永吉免疫无口蹄疫区建设工作。2012年7月，全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对吉林省永吉免疫无口蹄疫区进行了现场评审。2012年8月2日，农业部发布第1811号公告，宣布吉林省永吉免疫无口蹄疫区。达到国家免疫无口蹄疫区标准。吉林永吉免疫无口蹄疫区也获得了新加坡认可，为中国新加坡食品工业园区建设提供了必要的保障条件。



图5-2 吉林省永吉免疫无口蹄疫区区划图

（三）海南口蹄疫免疫无疫区

海南省积极采取措施，持续维持无疫状况，无疫区动物疫病防控体系有效运行。

1. 法治建设

2012年，海南省出台《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明确了无疫区完善和推进建设中各级政府、部门和社会等各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无疫区法制建设进一步健全。

2. 屏障建设维护

继续强化以省际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动物隔离场、无害化处理场为主的防疫屏障体系，并在部分重要检查站引入视频监控和数字信息化管理手段。2012年共监督检查、检疫检测、跟踪监管引入省外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车4 233辆次，其中家畜19.8146万头，家禽732.4198万羽，动物产品13 036.97吨，查处违规引入案件43起。在

加强屏障体系建设同时，海南省积极开展省内动物的产地检疫工作，前三季度共检疫生猪275.7万头，牛、羊29.4万头，检出病害牲畜0.26万头，全部进行了无害化处理。

3. 免疫与监测方面

2012年，海南省免疫猪790.45万头、牛144.15万头、羊103.77万只，免疫覆盖率100%。对613个畜规模场、4 074个散养户及89个屠宰场及交易市场等进行口蹄疫病原学和免疫抗体监测。检测口蹄疫病原学样品27 254份，结果均为阴性。检测口蹄疫免疫抗体样品19 748份，合格率为82.6%。

（四）广州从化无马病区

广东省对区域内马属动物建立了养殖档案，对马属动物和易感动物开展免疫和监测，开展了虫媒治理和野生动物防范，屏障体系得到维护和加强，没有发生规定动物疫病，持续维持了无疫状况。2012年，无疫区重点控制的14种马属动物疫病中，实现非洲马瘟等12种动物疫病非免疫无疫，实现日本脑炎和马流感免疫无疫。对无疫区内马属动物进行马流感和日本脑炎免疫，对猪进行日本脑炎免疫。

2012年，共开展2次马属动物疫病监测采样工作，采集样品6 429份，其中猪血清样品2 673份、猪脑组织样品2 821份、反刍动物血清样品735份、蚊样品200份，病原学监测结果均为阴性。全年对无疫区内马属动物、易感动物的饲养情况和规定动物疫病情况调查未发现日本脑炎、伊氏锥虫病、水泡性口炎和尼帕病等疫情。

表5-3 广州从化马病反流行病学调查次数统计

调查点	调查数
自然村	213
养猪场	13
养猪散养户	4 362
养牛场	5
养牛散养户	518
养羊场	5
养羊散养户	11

六、国家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一)《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012年5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国办发〔2012〕31号，以下简称《规划》），提出了2012年至2020年我国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相应对策，是今后一个时期指导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的纲领性文件。《规划》的出台是我国动物疫病防治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标志着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在国家政策的顶层设计上有了全新的总体部署，标志着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进入了科学防治的新阶段。《规划》立足保障畜牧业发展和人民身体健康，提出分病种、分区域、分阶段、有计划地实施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防治的长效机制。

1. 防治目标

综合评估经济影响、公共卫生影响、疫病传播能力，以及防疫技术、经济和社会可行性等各方面因素，《规划》确定了16种优先防治的国内动物疫病和13种重点防范的外来动物疫病。

表5-4 优先防治和重点防范的动物疫病

防治类别	动物疫病分类	疫病名称
优先防治的国内动物疫病（16种）	一类动物疫病（5种）	口蹄疫（A型、亚洲I型、O型） 高致病性禽流感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猪瘟 新城疫
	二类动物疫病（11种）	布鲁氏菌病 奶牛结核病 狂犬病 血吸虫病 包虫病 马鼻疽 马传染性贫血 沙门氏菌病 禽白血病 猪伪狂犬病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经典猪蓝耳病）

（续）

防治类别	动物疫病分类	疫病名称
重点防范的外来动物疫病（13种）	一类动物疫病（9种）	牛海绵状脑病 非洲猪瘟 绵羊痒病 小反刍兽疫 牛传染性胸膜肺炎 口蹄疫（C型、SAT1型、SAT2型、SAT3型） 猪水泡病 非洲马瘟 H7亚型禽流感
	未纳入病种分类名录、但传入风险增加的动物疫病（4种）	水泡型口炎 尼帕病 西尼罗河热 裂谷热

《规划》提出的防治目标是：到2020年，形成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相适应，有效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动物疫病综合防治能力；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16种优先防治的国内动物疫病达到规划设定的考核标准，生猪、家禽、牛、羊发病率分别下降到5%、6%、4%、3%以下，动物发病率、死亡率和公共卫生风险显著降低；牛海绵状脑病、非洲猪瘟等13种重点防范的外来动物疫病传入和扩散风险有效降低，外来动物疫病防范和处置能力明显提高；基础设施和机构队伍更加健全，法律法规和科技保障体系更加完善，财政投入机制更加稳定，社会化服务水平全面提高。

2. 总体策略

《规划》提出的围绕优先防治疫病，明确提出实施3大策略：

- 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计划防治策略 有计划地控制、净化、消灭对畜牧业和公共卫生安全危害较大的重点病种，推进重点病种向免疫临床无病例过渡，为实现免疫无疫和非免疫无疫奠定基础。
- 畜禽健康促进策略 健全种用动物健康标准，实施种畜禽场疫病净化计划，完善养殖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等监管制度，提高生物安全水平，强化源头防治，提高动物整体健康水平。
- 外来动物疫病风险防范策略 对境外流行、尚未传入我国的重点外来动物疫病加强风险管理，健全边境疫情监测制度和突发疫情应急处置机

制，完善入境动物和动物产品风险评估、检疫准入、可追溯管理等制度，加强外来动物疫病监视监测能力建设。

3. 重点任务

《规划》明确提出了5项重点任务：

- 控制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5种重大动物疫病；
- 控制布鲁氏菌病等5种主要人畜共患病；
- 消灭马鼻疽和马传染性贫血；
- 净化种畜禽重点疫病；
- 防范牛海绵状脑病等外来动物疫病传入。

对每项任务都明确了关键防治措施，提出了阶段性和区域性指标，制定了相应的考核标准。对于优先防治的动物疫病，农业部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口蹄疫（A型、亚洲I型、O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狂犬病、血吸虫病、包虫病等6个动物疫病单

项计划，出台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奶牛结核病、种禽场疫病净化、种猪场疫病净化6个指导意见。各地要根据当地卫生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和实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防治计划。

农业部先后制定下发了《规划》实施意见和部内分工落实方案，组织启动了禽流感、口蹄疫、布鲁氏菌病防治计划的起草制定工作。各地根据当地动物卫生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情况，均启动了本地区动物疫病防治规划组织制定工作。

（二）《全国兽医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年5月14日，《全国兽医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以下简称“十二五”规划）由农业部正式印发。“十二五”规划从“十二五”时期兽医事业面临的形势、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方面对兽医事业的发展进行了规划，



图5-3 2012年7月，农业部在北京召开了宣传贯彻《规划》座谈会

为“十二五”时期全国兽医事业的发展阐明了发展思路、明确了发展任务和要求。

1. 基本目标

规划提出，“十二五”时期兽医事业发展的基本目标是：兽医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兽医管理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兽医公共财政保障机制基本建立；动物疫病防控机制进一步完善，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消灭马鼻疽等1~2种动物疫病，努力实现重大动物疫病免疫临床无病，祖代以上鸡场、原种猪场重点动物疫病达到净化标准；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明显提升，兽药产品质量稳步提高，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管能力显著增强，兽药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0%以上，畜禽产品兽药残留检测合格率保持在99%以上；兽医科技进步与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兽医人才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兽医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深入。

2. 主要任务

- 健全完善兽医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完善兽医管理体制机制；
- 启动实施国家动物疫病防治中长期战略，加强疫病源头控制，加强外来动物疫病风险防范，逐步控制和扑灭重点动物疫病；
- 加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推进动物产品安全全程监管，推进追溯体系建设和区域化管理；
- 建立健全兽药监管和技术支撑体系，加强兽药监管，全面提升兽药监管能力和水平；
- 加快推进新型兽医制度建设和兽医人才队伍建设，培育和支持发展社会化兽医服务；
- 加快兽医科技进步。创新兽医科技发展机制，突出兽医科技发展重点，扶持中兽医、中兽药发展；
- 深化兽医国际交流合作，全面深入参与兽医领域国际事务，统筹推进国内兽医工作与国际接轨，强化双边和多边合作。

第六章

兽医行政执法

我国政府不断加强兽医行政执法工作，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和兽药残留监控工作力度不断加强，动物标识和动物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继续推进，提升动物卫生及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

一、动物卫生监督执法

2012年，农业部继续加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推进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等工作。印发《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能力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农办医〔2012〕43号）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能力考核评价检查工作的通知》（农办医〔2012〕58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能力考核评价工作，组织交叉检查，汇总统计全国县级监督机构信息，进一步推进基层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建设。

（一）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

我国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主要包括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各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的相关规划、政策、标准规范制定并组织实施。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及其他有关动物防疫活动的监督管理执法，具体包括指派官方兽医对辖区内的动物及其产品实施现场检疫、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监督检疫不

合格动物及其产品的无害化处理等。2012年全国共对92.76亿头（只、羽）畜禽实施产地检疫，对59.95亿头（只、羽）畜禽实施屠宰检疫。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共对6.20万个各类畜禽交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累计监督检查畜类3.04亿头（只），禽类24.75亿羽，检查动物产品586.31万吨。

（二）动物防疫条件审核

地方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动物防疫法》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对辖区内的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管理。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辖区内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通过动物防疫条件审核，国家将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纳入了动物卫生监督管理范畴。2012年，全国共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10.11万张。

（三）动物卫生监督管理

1. 能力建设

继续加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考核和培训，不断提高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能力。2012年7月，农业部在北京组织举办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高级研修班，提升相关人员领导管理能力和政策理论水平。组织举办基层监督执法和检疫规程培训班，提高监管队伍依法行政能力和监督执法水平。2012年8月—10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能力考核评价工作，推进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建设。

2. 专项整治

2012年，重点开展了生猪定点屠宰和“瘦肉精”监管专项整治工作。根据2011年10月农业部会同商务部、公安部等6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开展打击私屠滥宰强化肉品卫生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商秩发〔2011〕第355号），要求，2012年1月—7月，农业部会同商务部、卫生部、工商总局等9部门联合开展了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在全国开展打击私屠滥宰整治行动，整治违规屠宰生猪，加强定点屠宰管理，严格生猪屠宰检验检疫等，强化屠宰环节监管。

2012年12月，农业部举办全国“瘦肉精”监督执法培训班，总结前期经验，提高执法水平。2012年前10个月，全国累计出动执法人员266.4万人次，检查各类生产经营主体248.5万个次，抽检各类样品1 040万批次，立案查处与“瘦肉精”有关的违法案件124起，移送公安机关95起。监测结果显示，2012年畜产品“瘦肉精”抽检合格率为99.7%。

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2012年，全国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病死及死亡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等的要求，做好病死动物、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印发《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通知》（农医发〔2012〕12号），进一步完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机制，强化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2012年，全国共无害化处理病害动物肉类7 666.55吨、蛋类2.75万枚、生皮4.59万张、其他动物产品3 466.41吨。监督货主无害化处理动物1 432.59万头（只），其中猪218.44万头、牛2.30万头、羊7.00万只、禽类1 188.52万只、马属动物2.27万匹及其他动物14.08万头（只）。

三、兽药残留监控

（一）实施兽药残留检测计划

2012年，按照国家《2012年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农医发〔2012〕6号）要求，对鸡、猪、牛、羊等畜禽及其产品13 808批次样品进行了兽药残留检测，共检测药物19种（见下表），合格率为99.91%。

表6-1 2012年动物性产品中兽药残留检测内容

动物	检测组织	残留检测药物
鸡	鸡蛋	氟喹诺酮类
	鸡肝	磺胺类、氯霉素、地美硝唑/甲硝唑
	鸡肉	四环素类、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泰乐菌素、磺胺类、氯羟吡啶、替米考星、己烯雌酚、氟喹诺酮类

（续）

动物	检测组织	残留检测药物
牛	牛肉	阿维菌素类、克伦特罗、头孢噻呋
	牛奶	磺胺类、氯霉素、四环素类、 β -内酰胺类、氨基糖苷类、林可胺类和大环内酯类、氟喹诺酮类
羊	羊肉	氯霉素、磺胺类
	猪肝	卡巴氧残留标示物、克伦特罗、 β -受体激动剂
猪	猪尿	克伦特罗、 β -受体激动剂
	猪肉	磺胺类、四环素类、地美硝唑/甲硝唑、喹乙醇残留标示物、氟喹诺酮类、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替米考星、头孢噻呋

（二）实施兽用抗菌药物专项整治

2012年，继续实施兽用抗菌药物专项整治活动，加大查处力度，严厉打击超剂量、超范围、不执行休药期等滥用抗菌药的违法行为；加强兽药使用环节监管，积极开展安全用药宣传和指导，监督指导养殖企业和农户建立用药记录制度，完善兽药使用档案，严格执行休药期规定，有效控制兽药残留危害。

（三）细菌耐药性监测

2012年，农业部继续实施《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计划》，完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工作机制。积极组织开展兽药耐药性调查、监测和耐药机理研究，制定细菌分离鉴定和耐药性检测质量标准。共完成抽样7 699个，分离并检测样品3 310个。

四、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

农业部印发《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两会”期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加强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有关要求。健全完善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制度，编制完成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审批工作规范。组织举办兽医系统实验室质量控制与生物安全知识培训班，培训各地兽医人员100余人。

第七章

兽药生产与监管

我国兽药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基本完善，监管体系进一步健全，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兽药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兽药行业健康发展。

一、兽药生产

截至2012年底，全国共有1 800多家兽药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山东、河南、河北、江苏、四川等畜牧业大省。兽药产业产值约370亿元，从业人员超过15万人。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84家，以生产家畜和家禽的活疫苗和灭活疫苗为主。其中，活疫苗生产能力约3 900亿羽（头）份，灭活疫苗生产能力约700亿毫升。兽用化学药品主要有抗微生物药、抗寄生虫药、消毒药和解热镇痛抗炎药，剂型主要以粉剂、预混剂、注射液、注射用无菌粉针剂和消毒药（固体）为主。

二、兽药监管

2012年，农业部重点加强重大动物疫病疫苗质量监管、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兽药市场整治等重点工作，全面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兽药GSP），规范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

（一）重大动物疫病疫苗质量监管

2012年，农业部继续严格实施日常监督、飞行检查、专项检查、批签发等管理措施，强化对企业生产、检验、仓储、生物安全等关键环节的检查，督促企业严格按照规定开展疫苗生产检验活动，保证重大动物疫病疫苗的质量和有效供给。2012年共派出42个检查组、101人次对73家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同时，根据《2012年兽药监督抽检计划》开展了兽用生物制品监督抽检工作，抽检了74家企业（63家国内生产企业、11家国外生产企业）的57个品种，总计333批（合格产品321批，合格率96.4%），其中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口蹄疫疫苗、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苗、猪瘟疫苗等4种动物疫病疫苗的抽检合格率为100%。

表7-1 2012年全国兽用生物制品监督抽检情况

	监测抽检	重点抽检	跟踪抽检	批签发核 查抽检	进口产品 抽检	合计
企业数量 (家)	38	32	5	19	11	105
品种(个)	24	11	4	16	8	63
疫苗(批)	115	137	15	40	26	333
合格数量	106	136	15	40	24	321
疫苗抽检 合格率	92%	99%	100%	100%	92%	平均97%

（二）兽药质量监督抽检

2012年，农业部继续实施兽药质量监督抽检计划，创新完善监督检验工作机制，实施监督抽检与行政执法联动机制。2012年2月，农业部印发《2012年兽药监督抽检计划》，要求对重点环节、重点范围和重点品种实施抽检。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和各省兽药监察所按照《兽药监督抽样规定》要求，从兽药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抽取相关产品进行检验。全年共抽检兽药13 497批，合格率92.8%，同比提高1.4%。农业部按季度发布兽药监督抽检通报，组织开展假兽药查处活动。

表7-2 2012年全国兽药质量监督抽检情况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鉴别抽检	抽检数量(批)	259	164	234	211
	合格数量(批)	229	139	194	183
	合格率	88.4%	84.8%	82.9%	86.7%
监测抽检	抽检数量(批)	1 290	2 971	3 404	3 251
	合格数量(批)	1 193	2 793	3 211	2 990
	合格率	92.5%	94.0%	94.3%	92.0%
跟踪抽检	抽检数量(批)	358	481	373	379
	合格数量(批)	340	447	332	330
	合格率	95.0%	92.9%	89.0%	87.1%
定向抽检	抽检数量(批)	103	181	155	226
	合格数量(批)	100	158	146	213
	合格率	97.1%	87.3%	94.2%	94.2%
合计	抽检数量(批)	2 010	3 797	4 166	4 067
	合格数量(批)	1 862	3 537	3 883	3 716
	合格率	92.6%	93.2%	93.2%	91.4%

(三) 组织开展兽药经营与规范清理行动

为确保兽药GSP制度实施成效,提高兽药质量,2012年3月—8月,开展兽药经营清理与规范行动,对未达到要求的兽药经营企业实施清理。加强兽药经营执法检查,进一步规范依法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的兽药GSP经营企业的经营行为。清理行动后,全国共有兽药GSP经营企业约6.5万家,注销非兽药GSP经营企业约3万家,取缔无证经营企业5 000多家。

三、兽药标准管理

2012年,继续开展201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宣贯活动,赴48家企业开展兽药典执行情况调研,举办兽药典宣传培训。及时发布2010年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兽药典》勘误，启动201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英文版编制工作。开展2015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标准制修订工作，全面实施兽药典编制目标管理。组织兽药标准清理工作，废止标准122项，保留标准312项。组织起草《兽药标准管理办法》和《兽用处方药与非处方药管理办法》。制订《兽用处方药清单》，推进兽药分类管理工作。

第八章

兽医国际交流合作

2012年，我国继续推进兽医领域国际交流合作，认真履行动物卫生领域国际义务，深化与国际组织和其他国家的双边、多边交流合作，加强与港澳台地区交流合作，促进国内兽医事业健康发展，为全球动物卫生和公共卫生安全做出了应有贡献。

一、与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

（一）与OIE的交流合作

2012年，我国继续全面参与OIE活动，及时、准确通报动物疫情，承办或组团参加OIE会议，举办兽医体系效能（PVS）评估培训班等，参与OIE国际动物卫生标准规则制修订活动，组织有关机构申请OIE参考实验室和协作中心，积极履行OIE参考实验室的职责，不断推进OIE结对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深化了与OIE的交流合作。

1. OIE第80届国际代表大会

2012年5月20~25日，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第80届国际代表大会在法国巴黎召开，农业部组团参加了此次大会，农业部高鸿宾副部长出席大会开幕式并致辞。会议成果有：

我国驻OIE代表、农业部兽医局局长张仲秋被选举为OIE亚洲、远东和大洋洲地区委员会主席；



图8-1 农业部副部长高鸿宾在OIE第80届国际代表大会上致辞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主任陈化兰被选举为OIE生物标准委员会副主席；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黄健被选举为OIE水生动物卫生标准委员会副主席；

指定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为OIE亚太区人兽共患病协作中心；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诊断实验室为OIE猪繁殖与呼吸障碍综合征参考实验室；

指室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国家外来动物疫病诊断中心为OIE新城疫参考实验室；

指室中国农业科学院长春兽医研究所为OIE狂犬病参考实验室。

2. OIE东南亚-中国口蹄疫控制行动委员会第18次会议

2012年3月5~9日，农业部在云南丽江承办OIE东南亚-中国口蹄疫控制行动（SEACFMD）委员会第18次会议。农业部副部长高鸿宾、OIE总干事瓦拉特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总结了我国和东南亚地区的口蹄疫防控情况，分析了全球疫情形势，研究了下一步防控策略。



图8-2 OIE东南亚-中国口蹄疫控制行动委员会第18次会议

3. 签署翻译出版OIE出版物谅解备忘录

为引进OIE《陆生动物卫生法典》《陆生动物诊断试验和疫苗手册》《水生动物卫生法典》《水生动物疫病诊断手册》等OIE主要出版物，推动我国兽医工作发展，

经双方协商，并最终在OIE东南亚-中国口蹄疫控制行动委员会第18次会议期间，正式签署《中国农业部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关于翻译、出版、发行OIE出版物的谅解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我国可翻译出版OIE主要出版物，并在农业部官方网站发布上述4部国际动物卫生标准出版物的中文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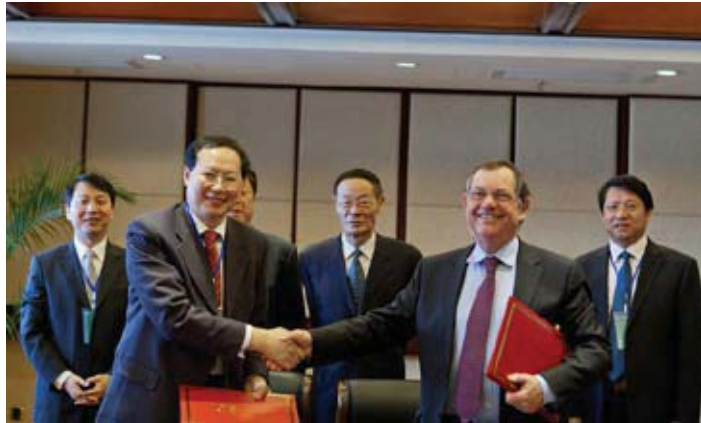


图8-3 中国与OIE签署《关于翻译、出版、发行OIE出版物的谅解备忘录》

4. OIE兽医体系效能评估培训班

2012年4月16~20日，农业部与OIE在北京联合举办兽医体系效能（PVS）评估培训班。OIE总部地区事务部主任Francois Caya出席培训班开幕式并致辞，OIE9名权威专家为培训班授课。农业部有关司局、各省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等单位70多名学员参加了培训。此次培训有力促进了我国各级兽医机构和有关部门全面学习了解、准确运用OIE有关兽医体系能力标准，为进一步深化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奠定了基础。



图8-4 OIE 兽医体系效能评估培训班

5. OIE参考实验室活动

2012年，我国又有3个实验室被OIE认可为参考实验室，并被OIE认可了第一个协作中心。2012年，各有关实验室积极履行OIE参考实验室和协作中心的职责，积极完成OIE委派的各项任务。

狂犬病参考实验室2012年4月，OIE狂犬病参考实验室应邀参加了OIE举行的全球狂犬病参考实验室比对实验，实验内容为狂犬病病毒中和抗体的检测，主办方对各比对实验室结果进行了汇总，并在实验的特异性、准确度、重复性等方面进行了评估。我OIE狂犬病参考实验室的比对结果完全达到了OIE标准。应OIE邀请参与OIE陆生动物诊断试验和疫苗手册中狂犬病诊断与疫苗相关标准的修订工作。

猪繁殖与呼吸障碍综合征参考实验室2012年8月，受OIE和FAO邀请，OIE猪繁殖与呼吸障碍综合征参考实验室专家赴越南参加了东亚及东南亚生猪健康管理研讨会，分享和交流了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猪病的最新流行和防控情况以及在猪病诊断技术方面取得的成就，参与起草东亚及东南亚地区生猪健康管理议案。

新城疫参考实验室2012年10月，OIE新城疫参考实验室在青岛召开了亚太区新城疫国际研讨会，分享了亚太区各国新城疫防控经验，会议邀请了来自美国、荷兰、澳大利亚、印尼、泰国和越南等国家的50余名专家参加。

口蹄疫参考实验室2012年10月，OIE口蹄疫参考实验室在兰州承办了第七届东南亚-中国口蹄疫行动计划实验室网络会议。来自柬埔寨、印尼、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泰国、越南和中国等国家以及OIE、FAO等共计37位代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研讨了区域内口蹄疫流行形势、实验室诊断和检疫技术、疫苗和免疫、实验室口蹄疫防控能力试验和质量保证等内容，并制订了2013—2015年SEACFMD的重点计划。

6. OIE结对项目马流感参考实验室结对项目

马流感参考实验室结对项目2012年，哈尔滨兽医研究所继续派出有关专家赴爱尔兰和法国执行该项目。该项目于2011年正式启动，由OIE全额资助，旨在建立首个OIE马流感参考实验室。

布鲁氏菌病参考实验室结对项目2012年，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与法国食品、环境和职业健康及安全署（ANSES）的OIE布鲁氏菌病参考实验室初步达成

结对意向，并于7月访问ANSES。10月ANSES派专家团对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的建设、运行及人员技术水平等进行了评估，确定了未来合作交流的具体内容。

OIE协作中心结对项目2012年，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继续与美国农业部流行病学与动物卫生中心（CEAH）开展“OIE协作中心结对项目”。按照项目协议，2012年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在吉林等地开展了流行病学调查、监测等工作，先后两次组团派出5位专家赴美CEAH参加风险分析和经济学分析等交流活动，邀请了5位美方专家来华就经济学评估、风险分析及空间流行病学建模等内容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项目进展情况达到了预期目标。

（二）与FAO的交流合作

2012年，我国在动物卫生领域继续加强与FAO的交流合作，持续推进兽医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FETPV）、禽流感防控能力建设项目、公共-私营合作模式（PPP）项目等的实施，研究区域性新兴流行病威胁强化（EPT+）项目和非洲猪瘟防控项目等的启动工作。积极承办和参加FAO举办的有关研讨会、培训班，共同探讨和交流动物疫病防控的有关问题，不断提高我国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和水平。

1. 召开中国-联合国粮农组织动物卫生领域合作研讨会

2012年5月17~18日，农业部兽医局与FAO畜牧生产和动物卫生司在罗马FAO总部联合举办了中国-联合国粮农组织动物卫生领域合作研讨会，交流我国和FAO动物卫生领域工作基本情况，研究了当前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全面探讨今后双方兽医领域的合作重点，并在跨境动物疫病防控、兽医实验室网络完善和能力建设、动物疫病控制策略措施研究、非洲猪瘟等高风险外来疫病防范、兽医流行病学能力建设、动物卫生信息化管理、兽医专家资源共享等方面达成合作意向。农业部兽医局局长张仲秋、FAO助理总干事Modibo Traore、FAO畜牧生产和动物卫生司司长Berhe Tekola以及来自FAO总部、FAO跨境动物疫病应急中心中国办公室等20余人参加了会议。



图8-5 中国-FAO动物卫生领域合作研讨会

2. 实施兽医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FETPV）

第一期中国兽医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顺利完成2012年10月，农业部兽医局与FAO驻中国、朝鲜和蒙古代表处（FAO驻华代表处）在青岛联合举办了第一期中国兽医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结业典礼。来自国家和省级动物卫生机构的15名学员，经过为期2年的系统理论学习、现场实践和严格的答辩审查程序，获得了由农业部兽医局和FAO驻华代表处联合颁发的结业证书。第一期中国兽医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的完成，标志着中国有了第一批兽医流行病学专家。



图8-6 第一期中国兽医现场流行病学培训班结业仪式

第二期中国兽医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开始启动2012年6月，农业部兽医局与FAO驻华代表处在北京联合举办了第二期中国兽医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研讨会，总结了第一期培训经验，研究了加强中国兽医流行病学能力建设有关问题，来自

FAO、联合国开发计划署、WHO、世界银行、欧盟（中欧世贸二期项目办）、澳大利亚、加拿大、荷兰、美国、法国、英国等国际组织和国家的专家以及来自国内有关动物卫生机构领导及专家共60余人参加了会议。2012年11~12月，农业部兽医局与FAO驻华代表处在青岛举办了第二期中国兽医现场流行病学基础培训，来自全国19个省份和部分科研院所的29名学员经过为期1个月的努力，学习了兽医流行病学基本概念、监测、暴发调查、报告写作与演讲技巧、数据分析等内容，获得了由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和FAO驻华代表处联合颁发的结业证书，为选拔第二期培训项目学员奠定基础。



图8-7 中国兽医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第二期发展研讨会



图8-8 中国兽医现场流行病学基础培训班结业仪式

3. 举办人畜共患病流行病学-动物卫生与公共卫生联合研讨会

2012年12月14~15日，农业部兽医局与FAO-ECTAD中国办公室在北京共同举办了人畜共患病流行病学-动物卫生与公共卫生联合研讨会，来自中国现场流行病学项目（CFETP）的50名学员和中国兽医现场流行病学项目（CFETPV）的29名学员首次应用“同一健康”理念，共同就如何联合控制禽流感、布鲁氏菌病和结核病等人畜共患病进行了交流。来自FAO、欧盟、美国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英国皇家兽医学院以及国内部分专家出席了会议。



图8-9 人畜共患病流行病学-动物卫生与公共卫生联合研讨会

（三）与世界银行的交流合作

2012年7月，世界银行“禽/人流感信托基金赠款-中国新发传染病防控项目”正式启动实施，项目总金额为256.64万美元，由农业部和卫生部共同执行。该项目计划开展的主要活动包括：提高国家和项目地区新发传染病防控方面的普适性能力，如影响评估、流行病学、风险沟通、应急决策等，提高项目地区布鲁氏菌病防控能力，加强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新发或复发传染病联防联控合作。项目选择新疆、内蒙古作为试点，开展人医、兽医部门合作，共同提升地方政府布鲁氏菌病等人畜共患病的防控能力，特别是调查、监测、早期预警和应对等方面的能力。选派5名兽医人员参加新西兰梅西大学流行病学培训。

二、双边合作交流

2012年，我国继续加强兽医领域的双边和多边交流合作，尤其是加强与周边国家的交流合作，签署有关合作协议，加强信息交流、举办或参加研讨会、培训班等，不断提高动物疫病的联防联控能力。

（一）老挝

2012年3月，农业部兽医局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畜牧水产局在云南丽江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兽医局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农林水产部畜牧水产局关于动物卫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决定共同加强边境地区重大动物疫病联防联控。2012年10月，农业部兽医局与老挝农林水产部畜牧水产局在广西南宁举行了第一次中国-老挝兽医双边会议，交流两国兽医工作情况及相关政策，明确了下一步合作方向和重点，并就加强跨境动物疫病联防联控机制进行了研讨。会议期间，双方就进一步加强两国兽医领域合作，提升跨境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和水平明确了以下具体事项：一是建立中老国家级、省级兽医部门直接对话机制，提升跨境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二是建立动物疫情信息共享平台，在边境地区联合开展禽流感、口蹄疫、猪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病监测；三是建设完善中老跨境动物疫病防控监测站，联合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跨境移动管理；四是强化兽医实验室能力建设，开展防控技术合作与交流。2012年12月，农业部兽医局向老挝捐赠口蹄疫疫苗40万毫升。



图8-10 第一次中国-老挝兽医双边会议

（二）越南

2012年3月，农业部兽医局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农村发展部兽医局在云南丽江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兽医局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农村发展部兽医局关于动物卫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明确了动物卫生领域合作范围，明确了合作机制和重点合作领域。赴越南参加中越禽流感防控高层论坛，加强双方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交流合作。

（三）蒙古

2012年4月，农业部兽医局与蒙古国食品农业轻工部兽医与动物育种司在蒙古联合召开了中蒙动物卫生合作双边研讨会。2012年10月，在蒙古首都乌兰巴托举行了中蒙农业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围绕加强双方农业人才培养、跨境动物疫病防控、食品安全等领域合作进行了探讨，双方一致同意加强跨境动物疫病防控合作力度，建立健全相关信息交流机制。

（四）乌兹别克斯坦

2012年6月，签署了《中乌关于动物卫生领域的合作协定》文本，明确了双方进行动物疫情信息交流、开展动物卫生科研技术合作，约定了双边动物、动物产品贸易检验检疫程序，进一步促进了中乌动物卫生领域合作。

（五）哈萨克斯坦

2012年11月，农业部副部长余欣荣率团参加了在哈萨克斯坦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第二届农业部长会议，提出了加强动植物疫病疫情通报和疫病防控经验交流，共享动植物疫病防控信息等5项建议。

（六）荷兰

2012年12月，中国荷兰兽医科技研讨会在北京召开。会议重点交流了两国在兽医科技管理、动物卫生领域科学研究、动物疫病防控、兽用疫苗生产与供应等方面

工作现状及相关政策，并就进一步加强两国在兽医科技领域的合作进行了探讨，并提出进一步加强兽医领域合作的建议：进一步加强兽医管理机构间的交流，完善合作机制，相互及时通报动物卫生和兽医公共卫生信息，共享禽流感、口蹄疫、疯牛病等重大动物疫情信息；进一步加强兽医科研领域的交流合作，加强动物卫生科技、风险评估、动物标识和动物产品可追溯管理等方面的合作，共同提高动物疫病防控和动物产品安全监管水平；大力促进兽医相关产业合作，在动物疫病诊断技术、兽药研发与质量控制等方面加强务实合作。



图8-11 中国-荷兰兽医科技研讨会

(七) 美国

2012年10月，为促进中国禽肉制品出口美国，经农业部邀请，美国农业部派专家考察胶东半岛无疫区建设有关情况。通过考察，专家对兽医工作体系、法律体系和监督体系以及对规模厂的监管效果表示认可，但指出应在疫情监测、实验室诊断和动物移动控制方面予以完善。

第九章

兽医科研

我国兽医科研体系进一步完善，科研投入进一步加大，科研水平进一步提升，科研实力进一步增强，为保障动物卫生和兽医公共卫生安全提供了坚强的科技支撑。

一、兽医科研体系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和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等3个农业部直属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兰州兽医研究所、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上海兽医研究所、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特产研究所和长春兽医研究所等7个国家级兽医专业科研机构；教育部直属和省级农业高等院校兽医实验室以及省级农业科学研究院等共同构筑了较为完善的兽医科研体系。

（一）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

根据《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管理办法》要求，截至2012年底农业部共认可3个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分别是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和国家牛海绵状脑病参考实验室。

表9-1 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

实验室名称	主要职责	实验室所在单位
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	分别承担禽流感、口蹄疫和牛海绵状脑病等相关疫病的基础研究、诊断技术研发、诊断试剂标化、疫病确诊、技术培训等工作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哈尔滨分中心）
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兰州分中心）
国家牛海绵状脑病参考实验室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二）国家兽医诊断实验室

截至2012年底，农业部共指定4个国家兽医诊断实验室，分别是新城疫诊断实验室、猪瘟诊断实验室、牛瘟诊断实验室和牛传染性胸膜肺炎诊断实验室。

表9-2 国家兽医诊断实验室

实验室名称	主要职责	实验室所在单位
国家新城疫诊断实验室	承担相关疫病的基础研究、诊断技术研发、诊断试剂标化、疫病诊断、技术培训等工作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国家猪瘟诊断实验室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国家牛瘟诊断实验室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国家牛传染性胸膜肺炎诊断实验室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哈尔滨分中心）

（三）国家兽医重点实验室

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要求，截至2012年底，科学技术部在兽医领域共批准建设3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分别是兽医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家畜疫病病原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农业微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表9-3 国家兽医重点实验室

实验室名称	主要职责	实验室所在单位
兽医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开展有关动物病原基因工程和细胞工程方面的研究，同时承担分子生物学方面的兽医基础理论研究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哈尔滨分中心）
家畜疫病病原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以家畜重大动物疫病为研究对象，针对病毒、细菌、寄生虫类疫病防治中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开展病原学及病原与宿主、环境相互作用规律的研究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兰州分中心）
病原微生物生物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	以病原微生物生物安全为研究方向，重点开展病原微生物的发现、预警、检测和防御相关的理论和技术研究，包括：病原微生物侦察、预警技术研究，病原微生物的快速检验、鉴定技术研究，新传染病的发现与追踪技术研究，重要病原微生物致病机理与防治基础研究等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微生物流行病学研究所和生物工程研究所

（四）农业部兽医重点实验室

根据《农业部重点实验室发展规划（2010—2015年）》和《农业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2010—2011年农业部分两批组织开展了农业部重点实验室体系的布局和遴选工作。2011年，农业部确定了综合性重点实验室、专业性（区域性）重点实验室和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组成的30个学科群。其中兽医领域主要有兽用药物与兽医生物技术学科群和动物疫病病原生物学学科群等2个学科群。由于这两个学科群中的重点实验室和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存在交叉，再加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学科群中也包括了农业部兽药残留及违禁添加物检测重点实验室（中国农业大学）和农业部兽药残留检测重点实验室（华中农业大学）等2个兽药残留检测重点实验室，因此截至2012年底，全国兽医领域共有农业部综合性兽医重点实验室2个、专业性/区域性兽医重点实验室15个、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12个。

表9-4 兽用药物与兽医生物技术学科群

学科群	类别	名称	依托单位
兽用药物与兽医生物技术学科群	综合性重点实验室 (1个)	农业部兽用药物与兽医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农业部兽用药物创制重点实验室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
		农业部兽用疫苗创制重点实验室	华南农业大学
		农业部兽用诊断制剂创制重点实验室	华中农业大学
	专业性/区域性重点实验室 (8个)	农业部兽用生物制品工程技术重点实验室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农业部特种动物生物制剂创制重点实验室	军事医学科学院军事兽医研究所
		农业部渔用药物创制重点实验室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农业部禽用生物制剂创制重点实验室	扬州大学
		农业部动物免疫学重点实验室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农业部兽用药物与兽医生物技术北京科学观测实验站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农业部兽用药物与兽医生物技术天津科学观测实验站	天津市畜牧兽医研究所
		农业部兽用药物与兽医生物技术新疆科学观测实验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科学院
	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 (10个)	农业部兽用药物与兽医生物技术湖北科学观测实验站	湖北省农科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农业部兽用药物与兽医生物技术四川科学观测实验站	四川农业大学
		农业部兽用药物与兽医生物技术广西科学观测实验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兽医研究所
		农业部兽用药物与兽医生物技术广东科学观测实验站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兽医研究所
		农业部动物疫病病原生物学华东科学观测实验站	山东农业大学
		农业部动物疫病病原生物学东北科学观测实验站	东北农业大学
		动物疫病病原生物学学科群	综合性重点实验室 (1个)
专业性/区域性重点实验室 (7个)	农业部动物病毒学重点实验室		浙江大学
	农业部动物细菌学重点实验室		南京农业大学
	农业部动物寄生虫学重点实验室		中国农业科学院上海兽医研究所

(续)

学科群	类别	名称	依托单位
动物疫病病原生物学学科群	专业性/区域性重点实验室（7个）	农业部动物免疫学重点实验室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农业部动物流行病学与人畜共患病重点实验室	中国农业大学
		农业部动物疾病临床诊疗技术重点实验室	内蒙古农业大学
		农业部兽用诊断制剂创制重点实验室	华中农业大学
		农业部动物疫病病原生物学华北区观测实验站	河北农业大学
		农业部动物疫病病原生物学东北科学观测实验站	东北农业大学
		农业部动物疫病病原生物学华东科学观测实验站	山东农业大学
	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6个）	农业部动物疫病病原生物学西南科学观测实验站	云南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农业部兽用药物与兽医生物技术陕西科学观测实验站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农业部兽用药物与兽医生物技术新疆科学观测实验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科学院



图9-1 农业部学科群兽医重点实验室地理分布

（五）OIE参考中心

截至2012年底，我国的OIE参考中心已经达到10个，其中参考实验室9个，协作中心1个，分布于7家单位。

表9-5 中国拥有的OIE参考实验室和协作中心

序号	疫病领域	依托单位	认可年份
1	禽流感参考实验室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2008年
2	口蹄疫参考实验室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3	马传染性贫血参考实验室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4	对虾白斑病参考实验室	中国水产科学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2011年
5	传染性皮下与造血组织坏死症参考实验室	中国水产科学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6	鲤春病毒血症参考实验室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7	猪繁殖与呼吸障碍综合征参考实验室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8	新城疫参考实验室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9	狂犬病参考实验室	中国农业科学院长春兽医研究所	2012年
10	亚太区人兽共患病协作中心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二、兽医科研管理

2012年，农业部继续加强兽医科研项目的管理，推进兽医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

2012年7月，农业部兽医局举办了兽医科技产学研对接大会暨《世界兽医经典著作译丛》首发仪式，了解兽医科研与产业升级、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和一线用户合作的基本情况，研究下一步推动产学研紧密对接的方法措施。期间，15家国家级和

省级兽医科研院所、高校与县级畜牧兽医部门、养殖企业签订了技术咨询服务协议，指导地方制订动物疫病防控方案，为养殖户提供防控技术培训；3个国家级兽药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与12家生物制品企业签订了技术合作合同，实现了兽医科技成果转化；《世界兽医经典著作译丛》首批推出10本著作正式发行。



图9-2 兽医科技产学研对接大会暨《世界兽医经典著作译丛》首发仪式

2012年9月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兽医实验室能力建设工作会议，总结分析实验室建设管理的成效和问题，研究加强实验室能力建设的办法和措施。组织开展了2012年兽医系统实验室比对工作，对省、市、县三级兽医实验室检测能力进行比对；继续做好兽医实验室考核工作，“以考促建”，切实提高兽医实验室建设水平和检测诊断能力。



图9-3 全国兽医实验室能力建设工作会议